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ACSNO

主办券商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 3338-9888 传真：(8621) 5403-8271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股权分散、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3.16%、22.98%、9.19%、8.27%和 7.3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33.16%，第二大股东与第三、四、五大股东中任一股东股权比例相加，持股比例均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尤其，当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发生股权转让，或者公司发行股票等，而实际控制人不能够维持现有持股比例或同比例增资，存在其不能维持单一最大股东地位，甚至发生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二、公司缺乏监督制约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仅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玉超）与监事（燕晏）为夫妻关系（两人在 2014 年 11 月解除夫妻关系），因而，有限公司的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均由江玉超夫妇控制，监事对管理层的监督制约作用值得商榷，公司治理机制不甚健全。尽管埃森诺有限已经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但是受有限公司管理层缺乏监督制约的影响，股份公司仍然存在忽视监事会监督制约作用的风险。

三、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25,202.55 元、-14,044,178.56 元和-12,524,153.55 元。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受到目标客户经营业绩下降和公司自身研发投入加大、业务拓展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亏损，如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开发新的战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并控制各项费用的发生，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将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会面临经营风险。

四、对电信行业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5%、60.68%、85.39%，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且主要为电信行业企业，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测试服务及大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的销售业绩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对电信行业具有依赖性，如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实现业务转型，公司对电信行业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将会持续存在。

五、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从事的网络质量监测业务尚无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质量标准，公司的经营受到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的影响，如果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才和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了一批稳定的技术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依赖专业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专业技术人员和行业管理人员的需求不断加强，公司也建立了留住人才的激励机制和政策，但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8,621.17 元、-21,664,791.66 元和-13,933,869.9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这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的实际情况符合，但经营现金流量不足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为负或者公司不能实现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八、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与电信、金融等行业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年中和下半年安排招标、采购，验收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九、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补助项目主要涉及增值税返还、大规模网络服务体验质量监测平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 IP 网络协议仿真监测系统。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是 825,202.55 元、-14,044,178.56 元和-12,524,153.55 元，最近两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939,552.62 元、-16,192,264.43 元和-14,581,054.06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3.35%、-15.30%和-16.42%，公司盈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十、公司报告期连续亏损，业绩不稳定，且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分别为 19,565,676.94 元、5,410,793.99 元和 5,145,312.75 元，净利润分别为 825,202.55 元、-14,044,178.56 元和 -12,524,153.55 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203,143.32 元，公司报告期连续亏损，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将会面临持续经营风险。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无法通过导致的税收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目前公司尚未开始复审工作，公司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无法通过，从而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3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	2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9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4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9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0
四、公司独立性.....	50
五、同业竞争情况.....	51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2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62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7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5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9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0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0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9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0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09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111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11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114
第六节 附件.....	12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5
三、法律意见书.....	125
四、公司章程.....	12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埃森诺股份、埃森诺	指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埃森诺有限	指	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中金国兴	指	北京中金国兴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
埃森诺研究院	指	埃森诺（北京）软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安盛电子	指	沈阳安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桑德国际	指	桑德国际有限公司
金河生物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建河山	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龙股份	指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艾普新	指	沈阳艾普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太网	指	由 Xerox 公司创建并由 Xerox、Intel 和 DEC 公司联合开发的基带局域网规范，是当今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
IP 承载网	指	IP 承载网是各运营商以 IP 技术构建的一张专网，用于承载对传输质量要求较高的业务（如软交换、视讯、重点客户 VPN 等）
性能测试	指	通过自动化的测试工具模拟多种正常、峰值以及异常负载条件来对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
拨测	指	呼叫中心统一通信融合通信专业资讯网系统测试功能
DNS 解析	指	人们习惯记忆域名，但机器间互相只认 IP 地址，域名与 IP 地址之间是一一对应的，它们之间的转换工作称为域名解析，域名解析需要由专门的域名解析服务器来完成，整个过程是自动进行的
抖动	指	数字信号的各个有效瞬时对其当时的理想位置的短期性偏离
SLA	指	是关于网络服务供应商和客户间的一份合同，其中定义了服务类型、服务质量和客户付款等术语
FTP 上传	指	上传是与 WEB 上传相对的一种上传方法，一般使用专用 FTP 工具软件来进行 FTP 上传，也可以使用 IE 浏览器
MOS 值	指	MOS 值常以衡量通信系统语音质量的重要指标
流媒体	指	是指采用流式传输的方式在 Internet 播放的媒体格式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注：本公开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ACSNO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ed., Co.

注册资本：27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玉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7 日

组织机构代码：57835642-5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 2 号昂立信息园 A 座 415 室

邮编：110004

电话：024-22731333

传真：024-227313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acsno.com.cn>

电子邮箱：master@acsno.com.cn

董事会秘书：陈剑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代码：I6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I6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中的软件与服务行业（1710）。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测试服务及大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行业专网及大型企业等提供基于以太网和 IP 承载网的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逐渐加大研发投入，开拓以“云测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应用性能测试及大数据分析业务和以“交易数据采集系统”为重点的信息安全业务。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简称：埃森诺
- (二)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三)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 (四) 股票总量：2720 万股
- (五)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六)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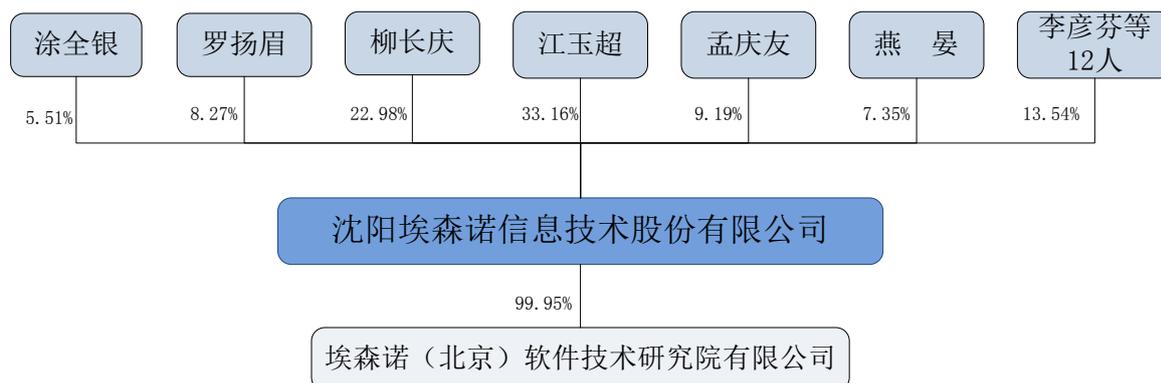
（九）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可对外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埃森诺研究院，成立于2015年4月8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87873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1号楼3层302室；法定代表人：江玉超；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玉超；监事：许宏生。

埃森诺研究院成立之后，历史沿革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埃森诺研究院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埃森诺有限	1,999.00	99.95	300.00	100.00	货币
2	江玉超	1.00	0.05	0.00	--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300.00	100.00	—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玉超	9,020,000	33.16	境内自然人
2	柳长庆	6,250,000	22.98	境内自然人
3	孟庆有	2,500,000	9.19	境内自然人
4	罗扬眉	2,250,000	8.27	境内自然人
5	燕 晏	2,000,000	7.35	境内自然人
6	涂全银	1,500,000	5.51	境内自然人
7	李彦芬	1,000,000	3.68	境内自然人
8	崔振虎	700,000	2.57	境内自然人
9	赵玲刚	500,000	1.84	境内自然人
10	卢 壮	400,000	1.4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6,120,000	96.02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1）第一次股权质押的设立及解除

2014 年 6 月 5 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沈 08）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1400184055 号），出质人：江玉超；出质股权数额：800 万元；质权登记编号：A1400184055；质权人：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江玉超与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及反担保合同》，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埃森诺有限在银行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玉超将所持埃森诺有限的 80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沈阳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股权出质注销登记证书》（（沈 08）股质登记注字[2014]第 A1400184055 号），为登记编号为 A1400184055 的质权办理注销登记。

（2）第二次股权质押的设立及解除

2014 年 12 月 5 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沈 08）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1400400757 号），出质人：江玉超；出质股权数额：550 万元；质权登记编号：A1400400757；质权人：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江玉超与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埃森诺有限在银行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玉超将所

持埃森诺有限的 55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沈 08 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A1400400757 号），为登记编号为 A1400400757 的质权办理注销登记。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中，江玉超与燕晏曾经为夫妻关系。2014 年 11 月江玉超与燕晏离婚。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11 月 24 日，江玉超与燕晏签署《离婚财产分配协议》，约定双方名下公司的股权归各自所有。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江玉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3.16%，为公司控股股东。

江玉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3.16%，从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江玉超持股比例均在 50%以上，在 2014 年 9 月之后江玉超也均未低于 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玉超为公司核心创业人员，长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是公司市场的主要开拓者和市场开发团队的组织者，根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

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江玉超享有董事会四名董事的提名权，占董事会多数席位，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

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江玉超继续担任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江玉超。

实际控制人江玉超的简历情况如下：

江玉超，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东北大学学习，市场营销专业；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习，金融学专业。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惠普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沈阳艾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沈阳艾普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沈阳埃森诺通信设

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第一期缴纳出资

2011年6月1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沈16）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1151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沈阳埃森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1年12月17日。

根据埃森诺有限的《沈阳埃森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埃森诺有限的实收资本为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600万元为货币出资，400万元为实物出资。

2011年7月1日，辽宁盛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盛京验字（2011）第020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1日止，埃森诺有限已经分别收到江玉超、燕晏实际出资180万元、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埃森诺有限成立时，江玉超与燕晏为夫妻关系。

2011年7月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埃森诺有限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玉超	900.00	90.00	180.00	90.00	货币、实物
2	燕晏	100.00	1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期缴纳出资、变更出资形式

2013年4月1日，埃森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1）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江玉超、燕晏分别增加900万元、100万元；（2）实收资本增加400万元，江玉超、燕晏分别增加出资360万元、40万元；（3）通过埃森诺有限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埃森诺有限的章程修正案，江玉超的400万元实物出资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在2013年4月1日前缴足。

2013年4月8日，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银泰所验字（2013）第091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8日，已经分别收到江玉超、燕晏缴纳的360万元、40万元出资。

2013年4月10日，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玉超	1,800.00	90.00	540.00	90.00	货币
2	燕晏	200.00	10.00	6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6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三期缴纳出资

2013年6月13日，埃森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1）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400万元由江玉超、燕晏分别出资360万元、40万元；（2）通过埃森诺有限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埃森诺有限的章程修正案，剩余1,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在2015年4月17日前缴足。

2013年6月17日，沈阳文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沈文验字[2013]第90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17日，收到江玉超、燕晏分别缴纳的第三期出资360万元、40万元。

2013年6月24日，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玉超	1,800.00	90.00	900.00	90.00	货币
2	燕晏	200.00	1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8日，埃森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1）吸收新股东李军、蒋海、高海强、朱智武、马晨光、李正友、许宏生、卢壮、刘振学、刘志涛、张丹、孙海峰等12人；（2）江玉超对外转让298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格（元）
1	江玉超	298.00	李军	70.00	1
			蒋海	70.00	1
			卢壮	40.00	1
			高海强	20.00	1
			朱智武	20.00	1
			马晨光	20.00	1
			李正友	20.00	1
			许宏生	20.00	1
			刘振学	6.00	1
			刘志涛	4.00	1
			张丹	4.00	1
			孙海峰	4.00	1

同日，李军、蒋海、高海强、朱智武、马晨光、李正友、许宏生、卢壮、刘振学、刘志涛、张丹、孙海峰等 12 人与江玉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全部为 1 元，其中外部人员李军、蒋海、卢壮和马晨光合计 4 人，其他公司员工 8 人，江玉超进行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资金，增强公司凝聚力，吸收新的技术人才加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014 年 2 月 18 日，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玉超	1,502.00	75.10	900.00	90.00	货币
2	燕晏	200.00	10.00	100.00	10.00	货币
3	李军	70.00	3.50	0.00	0.00	货币
4	蒋海	70.00	3.50	0.00	0.00	货币
5	卢壮	40.00	2.00	0.00	0.00	货币
6	高海强	20.00	1.00	0.00	0.00	货币
7	朱智武	20.00	1.00	0.00	0.00	货币
8	马晨光	20.00	1.00	0.00	0.00	货币
9	李正友	20.00	1.00	0.00	0.00	货币
10	许宏生	20.00	1.00	0.00	0.00	货币
11	刘振学	6.00	0.30	0.00	0.00	货币
12	刘志涛	4.00	0.20	0.00	0.00	货币
13	张丹	4.00	0.20	0.00	0.00	货币
14	孙海峰	4.00	0.20	0.00	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6日，埃森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1）吸收新股东柳长庆、罗扬眉、北京中金国兴投资有限公司；（2）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柳长庆、罗扬眉、北京中金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25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3）通过章程修正案。

新增股东柳长庆、罗扬眉、中金国兴与江玉超等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柳长庆、罗扬眉、北京中金国兴投资有限公司与埃森诺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书》，柳长庆、罗扬眉、北京中金国兴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新增500万元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作价2元。

根据《增资协议书》第5条，埃森诺有限第一大股东江玉超承诺：2014年实现税后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人民币；若2014年实现税后利润低于2600万元人民币，江玉超承诺将其持有埃森诺有限的1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柳长庆、罗扬眉和北京中金国兴投资有限公司。违约责任：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应当依照法律和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对他方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中平会验[2015]26号），验证截至2014年6月4日，埃森诺有限已分别收到柳长庆、罗扬眉和中金国兴缴纳的500万元、300万元和200万元出资，其中250万元、150万元和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4年6月9日，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玉超	1,502.00	60.08	900.00	60.00	货币
2	柳长庆	250.00	10.00	250.00	16.67	货币
3	燕晏	200.00	8.00	100.00	6.67	货币
4	罗扬眉	150.00	6.00	150.00	10.00	货币
5	中金国兴	100.00	4.00	100.00	6.67	货币
3	李军	70.00	2.80	0.00	0.00	货币
4	蒋海	70.00	2.80	0.00	0.00	货币
5	卢壮	40.00	1.60	0.00	0.00	货币
6	高海强	20.00	0.80	0.00	0.00	货币

7	朱智武	20.00	0.80	0.00	0.00	货币
8	马晨光	20.00	0.80	0.00	0.00	货币
9	李正友	20.00	0.80	0.00	0.00	货币
10	许宏生	20.00	0.80	0.00	0.00	货币
11	刘振学	6.00	0.24	0.00	0.00	货币
12	刘志涛	4.00	0.16	0.00	0.00	货币
13	张丹	4.00	0.16	0.00	0.00	货币
14	孙海峰	4.00	0.16	0.00	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3日，埃森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1）吸收新股东孟庆有；（2）江玉超向孟庆有转让250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27日，江玉超与孟庆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作价5元。定价依据：转让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不存在对赌相关协议。

2014年9月28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玉超	1,252.00	50.08	650.00	43.33	货币
2	柳长庆	250.00	10.00	250.00	16.67	货币
3	孟庆友	250.00	10.00	250.00	16.67	货币
3	燕晏	200.00	8.00	100.00	6.67	货币
4	罗扬眉	150.00	6.00	150.00	10.00	货币
5	中金国兴	100.00	4.00	100.00	6.67	货币
3	李军	70.00	2.80	0.00	0.00	货币
4	蒋海	70.00	2.80	0.00	0.00	货币
5	卢壮	40.00	1.60	0.00	0.00	货币
6	高海强	20.00	0.80	0.00	0.00	货币
7	朱智武	20.00	0.80	0.00	0.00	货币
8	马晨光	20.00	0.80	0.00	0.00	货币
9	李正友	20.00	0.80	0.00	0.00	货币
10	许宏生	20.00	0.80	0.00	0.00	货币
11	刘振学	6.00	0.24	0.00	0.00	货币
12	刘志涛	4.00	0.16	0.00	0.00	货币
13	张丹	4.00	0.16	0.00	0.00	货币

14	孙海峰	4.00	0.16	0.00	0.00	货 币
合 计		2,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三期缴纳出资

2015年8月4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中平会验[2015]27号），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于2015年4月17日前缴足，截至2014年11月27日，公司已经收到江玉超、燕晏、李军、蒋海、卢壮、高海强、马晨光、朱智武、李正友、许宏生、刘振学、刘志涛、孙海峰、张丹和孟庆友缴纳的1,000万元。本次股东出资之前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已经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5年8月4日出具辽中平会验[2015]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27日止，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此次缴纳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玉超	1,252.00	50.08	货 币
2	柳长庆	250.00	10.00	货 币
3	孟庆有	250.00	10.00	货 币
4	燕 晏	200.00	8.00	货 币
5	罗扬眉	150.00	6.00	货 币
6	中金国兴	100.00	4.00	货 币
7	李 军	70.00	2.80	货 币
8	蒋 海	70.00	2.80	货 币
9	卢 壮	40.00	1.60	货 币
10	高海强	20.00	0.80	货 币
11	朱智武	20.00	0.80	货 币
12	马晨光	20.00	0.80	货 币
13	李正友	20.00	0.80	货 币
14	许宏生	20.00	0.80	货 币
15	刘振学	6.00	0.24	货 币
16	刘志涛	4.00	0.16	货 币
17	张 丹	4.00	0.16	货 币
18	孙海峰	4.00	0.16	货 币
合 计		2,5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6日，埃森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江玉超向柳长庆、罗扬眉和中金国兴转让250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格（万元）
1	江玉超	250.00	柳长庆	125.00	0
			罗扬眉	75.00	0
			中金国兴	50.00	0

2014年12月9日，江玉超与柳长庆、罗扬眉和中金国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玉超共对外转让250万元出资额，全部为无偿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原因：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江玉超分别与柳长庆、罗扬眉和中金国兴签署对赌协议，因对赌目标失败，遂按照对赌协议向柳长庆、罗扬眉和中金国兴无偿转让250万元出资额。

2014年12月26日，埃森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江玉超向柳长庆转让250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11月26日，江玉超与柳长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玉超向柳长庆转让25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作价5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自愿协商确定，并参考之前江玉超与孟庆友的股权转让价格。

2014年12月29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玉超	752.00	30.08	货币
2	柳长庆	625.00	25.00	货币
3	孟庆有	250.00	10.00	货币
4	罗扬眉	225.00	9.00	货币
5	燕 晏	200.00	8.00	货币
6	中金国兴	150.00	6.00	货币
7	李 军	70.00	2.80	货币
8	蒋 海	70.00	2.80	货币
9	卢 壮	40.00	1.60	货币
10	高海强	20.00	0.80	货币
11	朱智武	20.00	0.80	货币
12	马晨光	20.00	0.80	货币
13	李正友	20.00	0.80	货币
14	许宏生	20.00	0.80	货币
15	刘振学	6.00	0.24	货币
16	刘志涛	4.00	0.16	货币
17	张 丹	4.00	0.16	货币
18	孙海峰	4.00	0.16	货币
合 计		2,5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埃森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1）吸收李彦芬、赵玲刚、

崔振虎、段晓刚和涂全银为新股东；(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3) 增加注册资本 220 万元，李彦芬、赵玲刚和崔振虎分别出资 100 万元、50 万元和 70 万元；(4) 同意李军、蒋海、马晨光、朱智武、江玉超、中金国兴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格
1	中金国兴	150.00	涂全银	150.00	207万元
2	李 军	70.00	江玉超	70.00	1元
3	蒋 海	70.00		70.00	1元
4	马晨光	20.00		20.00	1元
5	朱智武	20.00		20.00	1元
6	江玉超	30.00	段晓刚	30.00	1元

根据李彦芬、崔振虎和赵玲刚分别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李彦芬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作价 8 元，崔振虎和赵玲刚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作价 9 元，同次增资价格不同原因：李彦芬与公司协商增资时间较早，并在赵玲刚与崔振虎之前与公司签署增资相关协议，崔振虎、赵玲刚与公司自愿协商确定上述增资价格。尽管同次增资价格不同，但是因为签署增资协议的时间不同所致，并且系增资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增资价格真实、有效、合理。定价依据：增资方与原股东自愿协商确定，不存在对赌相关协议。增资方崔振虎、赵玲刚、李彦芬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彦芬	100.00	800.00	货 币
2	崔振虎	70.00	630.00	货 币
3	赵玲刚	50.00	450.00	货 币
合 计		220.00	1,880.00	--

2015 年 8 月 4 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中平会验[2015]2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埃森诺有限已经收到李彦芬、崔振虎和赵玲刚缴纳的 1,880 万元，其中 2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中金国兴与涂全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作价 1.38 元，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基础上，自愿协商确定；根据李军、蒋海、马晨光、朱智武与江玉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所转让全部股权价格均为 1 元，股权转让原因：李军、蒋海、马晨光、朱智武从公司离职，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自愿将所持全部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玉超；根据江玉超与段晓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转让全部股权均为 1 元。

股权转让原因：

(1) 李军、蒋海、马晨光、朱智武股权转让的原因：所转让的股权系江玉超 2014

年2月为了补充资金，吸收新的股东加入，对其1元转让的出资权，后四人因不看好公司业务发展，遂自愿按照1元受让价格转让给江玉超。

(2) 江玉超对段晓刚股权转让的原因：江玉超将所持30万元出资自愿转让给段晓刚，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此次股权转让时，涂全银为中金国兴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其他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6月25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玉超	902.00	33.16	货币
2	柳长庆	625.00	22.98	货币
3	孟庆有	250.00	9.19	货币
4	罗扬眉	225.00	8.27	货币
5	燕晏	200.00	7.35	货币
6	涂全银	150.00	5.51	货币
7	李彦芬	100.00	3.68	货币
8	崔振虎	70.00	2.57	货币
9	赵玲刚	50.00	1.84	货币
10	卢壮	40.00	1.47	货币
11	段晓刚	30.00	1.10	货币
12	高海强	20.00	0.74	货币
13	李正友	20.00	0.74	货币
14	许宏生	20.00	0.74	货币
15	刘振学	6.00	0.22	货币
16	刘志涛	4.00	0.15	货币
17	张丹	4.00	0.15	货币
18	孙海峰	4.00	0.15	货币
合计		2,72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及更名

2015年8月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5]3229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0,679,376.93元。

2015年8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

第 020136 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396.41 万元, 增值 328.47 万元, 增值率 10.71%。

2015 年 8 月 5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 进行公司制改制,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0,679,376.93 元按 1:0.887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27,200,000.00 元, 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5 年 8 月 20 日,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428 号), 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止, 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720 万元,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9 月 7 日,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并向公司合法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 股份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玉超	9,020,000	33.16	净资产折股
2	柳长庆	6,250,000	22.98	净资产折股
3	孟庆有	2,500,000	9.19	净资产折股
4	罗扬眉	2,250,000	8.27	净资产折股
5	燕 晏	2,000,000	7.35	净资产折股
6	涂全银	1,500,000	5.51	净资产折股
7	李彦芬	1,000,000	3.68	净资产折股
8	崔振虎	700,000	2.57	净资产折股
9	赵玲刚	500,000	1.84	净资产折股
10	卢 壮	400,000	1.47	净资产折股
11	段晓刚	300,000	1.10	净资产折股
12	高海强	200,000	0.74	净资产折股
13	李正友	200,000	0.74	净资产折股
14	许宏生	200,000	0.74	净资产折股
15	刘振学	60,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6	刘志涛	40,000	0.15	净资产折股
17	张 丹	40,000	0.15	净资产折股
18	孙海峰	40,000	0.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7,200,000	100.00	--
----	------------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江玉超，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变及变动情况”。

2、刘志涛，男，197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学习，计算机软件专业。1993年8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行业市场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任业务拓展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3、许宏生，男，197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在沈阳工业学院学习，计算机应用专业。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深圳巨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任渠道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4、崔振虎，男，196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5年7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北京首钢轧钢厂，任团委书记；1996年1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北京海华电气安装工程公司，任业务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联建安装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5、马元驹，男，1957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9年9月至1982年7月在新疆财经学院，企业财务专业；1984年9月至1987年1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新疆财经学院会计系，先后任教师、讲师、副教授；1994年1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珠海广播电视大学，先后任副教授、教授；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任教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6、曾明，男，197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在浙江大学学习，计算机专业；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在比利时鲁汶工程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北京科技大学学习，攻读博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杭州颐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北京优立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0年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行业发展事业部总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7、谢思敏，男，195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2月至1982年1月在北京大学学习，法律学专业；1982年10月至1985年3月在日本神户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5年4月至1988年10月在日本神户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88年11月至1991年5月就职于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任讲师；1991年6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营业部副经理；1993年6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任律师；1995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二）公司监事

1、刘振学，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在沈阳工业大学，财务电算化专业。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深圳巨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沈阳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4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沈阳艾普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沈阳埃森诺通信设

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2、张梦迎，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在海南大学学习，英语专业。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环球兴航科贸有限公司，任职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3、支国芳，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东北大学学习，管理工程专业。1998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薪酬福利主管；2005年8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任社会保障处处长；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江玉超，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变及变动情况”。

2、李正友，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在辽宁工学院学习，通信工程专业。1999年8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UT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任多媒体事业部总监；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3、刘志涛，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4、许宏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5、高海强，男，198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天津大学学习，计算机专业；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内蒙古大学学习，攻读硕士研究生。2007年4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任研发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北京天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6、陈剑，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在北方工业大学学习，会计专业。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自由职业；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自有职业；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90.45	3,446.58	2,270.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67.94	2,440.35	1,84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67.94	2,440.35	1,844.77
每股净资产（元）	1.13	0.98	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0.98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68%	29.19%	18.76%
流动比率（倍）	2.21	3.40	13.75
速动比率（倍）	1.73	1.94	11.1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4.53	541.08	1,956.57
净利润（万元）	-1,252.42	-1,404.42	8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2.42	-1,404.42	8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8.11	-1,619.23	-93.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8.11	-1,619.23	-93.96
毛利率（%）	52.87	56.51	63.33
净资产收益率（%）	-40.82	-57.55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53	-66.35	-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0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3	0.77	2.50
存货周转率（次）	0.28	0.35	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3.39	-2,166.48	-406.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87	-0.41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程亮

项目小组成员：杜玉鹏、程亮、周双月、陈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65028866 010-65028877

经办律师：陈伟勇、邱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杨爱华、王丽艳、宫国超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雷流宽、李朝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测试服务及大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行业专网及大型企业等提供基于以太网和 IP 承载网的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逐渐加大研发投入，开拓以“云测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应用性能测试及大数据分析业务和以“交易数据采集系统”为重点的信息安全业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网络质量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

产品	概述	特性
	<p>网络探针是采用 x86 架构的 19 英寸上架型网络质量测试探针。具备高效的运算处理能力，满足灵活的测试要求，节省能源及空间，易于部署、操作和维护。</p>	<p>从用户体验感知的视角，针对网络性能和业务质量，实现长期在线的分布式监测和集中式分析。从关注设备性能、网络性能，转移到端到端的业务质量。达到服务质量保障的效果，包括：（1）网络与业务质量的可视化；（2）用户体验感知的质量监测；（3）主动监测，并进行降质预警、定位。</p>
	<p>控制中心专用服务器（ACS-R3210）是针对网络质量监测系统量身定制的机架式（2U）双路高性价比服务器。采用双路至强多核心处理器，具备高效的运算处理能力，DDR3 内存纠错校验技术，能够显著提升服务器的容错安全性能，优秀的存储扩展能力，满足数据量不断增长的需求。</p>	<p>业务日常运维监测功能：TWAMP 测试、ICMP-ECHO 测试、告警功能、监测实例数 互联网业务端对端质量监测功能：DNS 测试、邮件发送接收测试、WEB 浏览测试、FTP 下载测试、HTTP 下载测试、语音质量测试（VoIP）、语音质量测试（AMR2）、视频质量测试（流媒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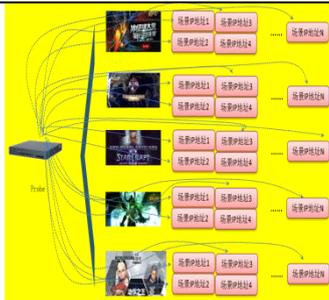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网络质量测试功能及基础指标

指标评价体系共分为：基础网络质量、互联网业务质量和仿真业务质量共三大类。

指标类别	包含任务	主要指标	分类标准
------	------	------	------

网络基础质量	PING SLA (UDP) SLA (TCP) 吞吐量 DNS测试 服务可用性测试	时延、抖动、丢包、带宽测试结果、DNS解析时延、TCP连接时延	通过时延、抖动、丢包等该类一系列指标监测全省及各省市网络的基础质量
互联网业务质量	WEB访问测试 FTP上传下载测试 HTTP下载测试 SMTP测试 POP3测试 IMAP测试 FLASH测试	TCP连接时延、首字节到达时延、传输页面文件时延、传输页面元素时延、页面下载速度、页面浏览总时延、登录认证时延、上传下载速度、上传下载时延、邮件收发速度、邮件收发时延、视频首次停顿时间、视频加载时延、总停顿时间、视频下载速度。	结合基础网络质量，监测用户普通互联网应用的感知质量(网页浏览、收发邮件、视频观看等
仿真业务质量	VoIP SIP 流媒体质量测试	平均抖动、平均丢包率、MOS值，响铃时延、通话就绪时延、通话挂断时延、语音延时、平均抖动、平均丢包率、MOS值，视频包的抖动、MDI [DF]、MDI [MLR]	模拟高敏感业务，监测网络针对敏感业务的承载质量

公司产品主要测试类别：

产品	类别	特性
	<p>集客/大客户 (互联网专线)</p>	<p>模拟用户访问互联网业务 关键网站 视频文件传输 E-MAILDNS 关键服务监控 提供实时和周期性拨测 生成互联网专线评测报告提供拨测失败原因分析 业务指标趋势分析</p>
	<p>游戏专项测试</p>	<p>游戏关注指标：网络数据包的时延\抖动\丢包、游戏数据包的时延\抖动\丢包、服务器的响应； 支持客户端游戏和网页游戏测试。</p>

	<p>网站/视频资源定位分析</p>	<p>资源爬虫入口，资源本网率跟踪，质量分布，资源本网率，运营商分布，本网资源地域分布，资源运营商占比，资源地域质量分布，资源树，测试页面快照，实时感知测试，质量拨测，反追溯</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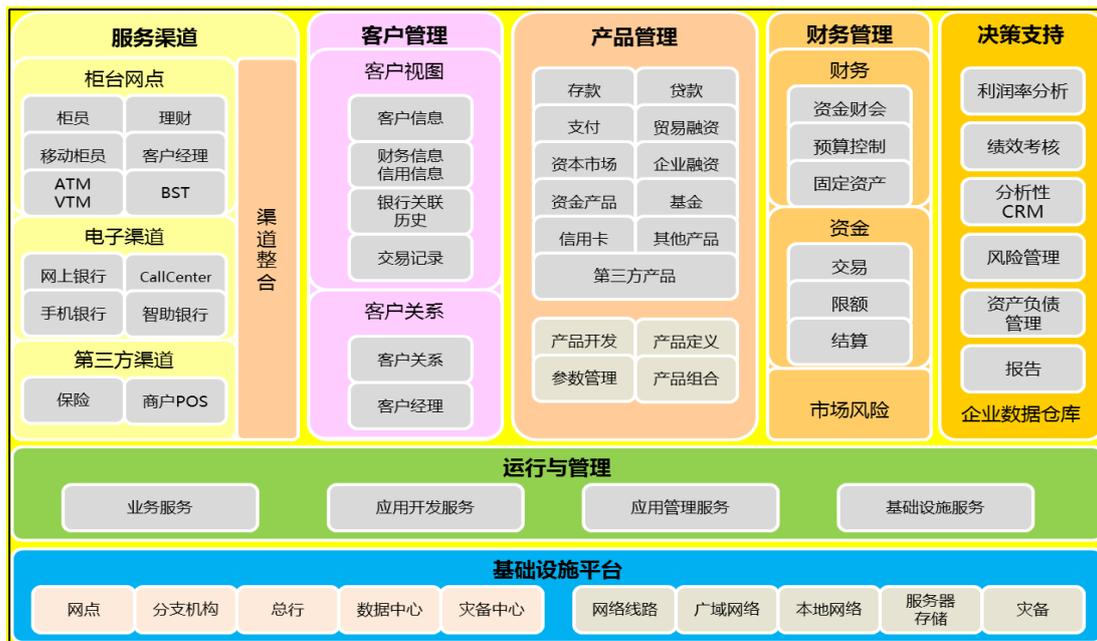
2、互联网应用性能测试

公司互联网应用性能测试平台面向开发型行业客户，覆盖代码、性能、安全、质量全流程测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类别	性能
代码缺陷检测子系统	能够检测 C / C++ / Java 代码中典型的运行时问题、潜在的安全隐患、引起质疑的逻辑；
用户感知评价子系统	针对大客户的用户感知评价为着眼点，提供基于全 IP、端到端、真实访问与仿真访问、用户感知评价服务方面的增值类服务。支持单页面网页监测、DNS 监测、PING 监测、Trace 监测、WEB 全页面浏览。
性能压力测试子系统	利用厂家提供的虚拟硬件设备，以 SaaS 服务模式，为客户的被测系统进行整体应用性能检测。通过系统中的录制器记录真实业务动作形成测试脚本，系统通过分布式测试负载机，生成百万级虚拟用户，对被测系统进行性能与压力测试。
APPs 应用检测子系统	<p>兼容测试：对不同目标终端设备、操作系统版本的兼容性测试。</p> <p>功能测试：遍历应用的每一个角落，查看应用的功能、逻辑是否正常。</p> <p>APP 性能测试：应用的性能测试，如启动时间、反应时间等。</p> <p>APP 加固：对开发的源 APP 进行加固，防止反编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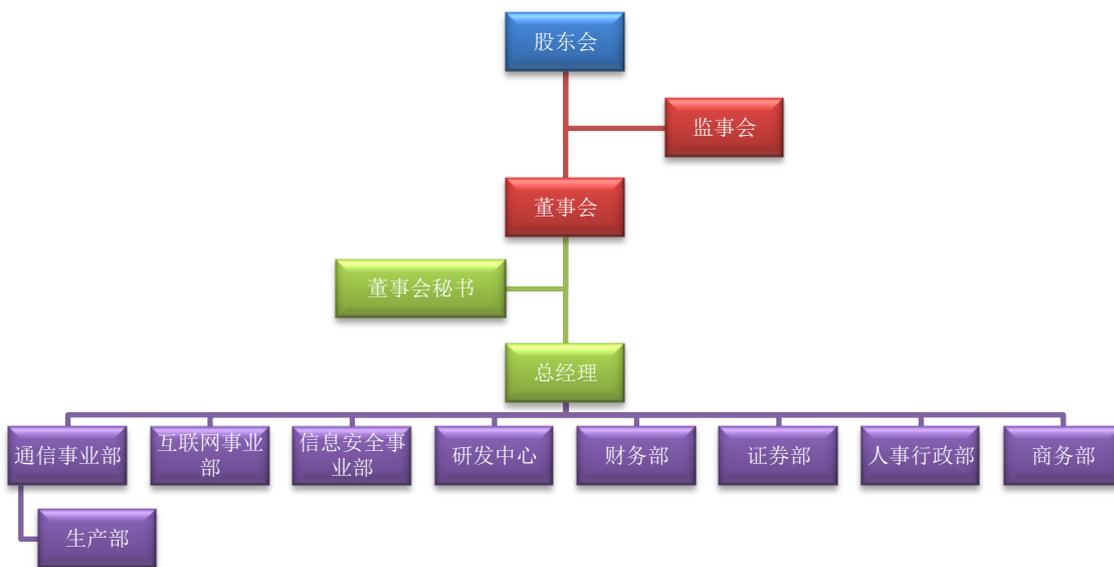
3、信息安全业务

交易数据采集分析系统是以数据采集平台为基础，通过协议重组、识别金融交易、业务，并对其进行关联分析，形成数据并统一存储。公司致力于将该平台打造成为集风险监控、应用性能管理及大数据分析等应用为一体的综合分析管理平台。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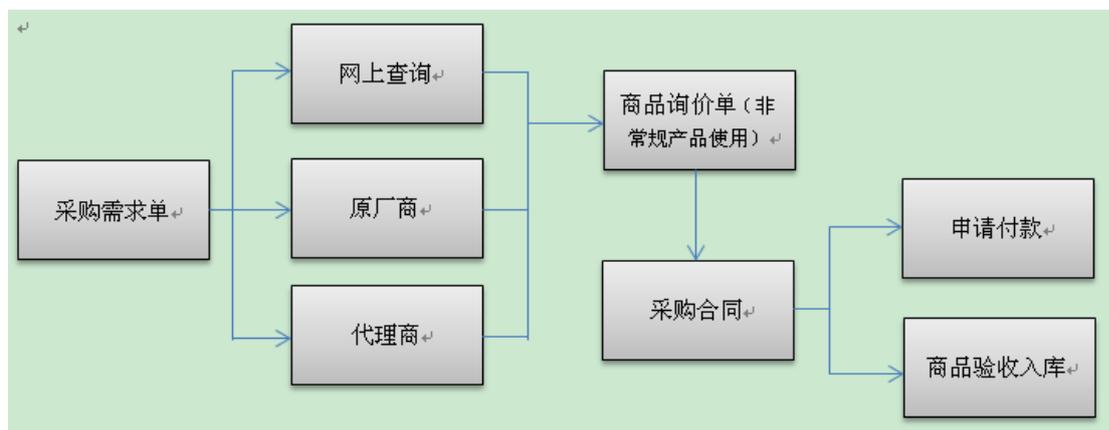
目标客户跟踪-可行性分析-签合同-订单式生产-销售-验收-收款

业务流程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测试服务及大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行业专网及大型企业等提供基于以太网和 IP 承载网的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目标

客户主要为下游为通信、金融、能源、互联网、军队、政府等行业，公司销售部门跟踪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的产品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产品的销售、实施周期较长，公需要对客户进行可行性分析，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

2、采购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说明：

- (1) 依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需求单》报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
- (2) 采购渠道主要以原厂商、代理商、互联网这三种方式为主。
- (3) 对非常规类的商品采购，需填写《商品询价单》。主要从价格、供货周期、保修、服务、商品是否为正规渠道销售的商品等方面为主要考核点，确定最终的供货商。
- (4) 签订《采购合同》报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同时依合同约定申请付款。
- (5) 商品到货后，交由需求人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3、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团队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发展趋势为出发点，同时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自身的技术特点和优势，不断推出新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从新产品论证到项目立项及新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最终将产品推向市场的一整套研发管理体系。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主要技术

产品名称	主要优势

业务综合测试平台	缺陷测试 (DTS)	自主知识产权的缺陷测试产品； 相比同业产品检测漏报率低。
	性能测试 (PTS)	自主研发的基于 SaaS 服务的性能测试产品； 适应测试场景丰富；监测数据实时、精准；监测频度大， 并发量高；监测节点分布于全国 400 个城市，更贴近真实 用户；运营成本低；销售价格有竞争力。
	感知测试 (QTS)	
	APPs 测试 (ATS)	测试终端类型丰富；真实终端提供测试；自动测试省时省力； 随时随地云端部署；真实用户体验；评估崩溃原因； 快速定位崩溃数据；实时告警。
交易数据采集系统		系统实时性强；系统的先进性强；系统适用性强；系统独立性强； 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安全性高。
网络质量监测系统		24x7 不间断的网络性能和业务质量监测；基于不同业务模型的端到端网络性能分析；对 IP 网络上的各种主流应用和业务进行分析； 自动定期重复测试，自动生成在各种用户流量负荷下的网络性能指标变化趋势报告；提供快速、便捷、灵活和经济的系统部署；强大、灵活的报告生成能力。

公司基于多年的网络与协议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三大产品线，第一、网络质量及用户感知监测系统；第二、基于大数据模式的数据采集及业务分析系统；第三、基于SaaS模式提供性能测试与APP测试服务以及业务拨测服务的云平台；在产品发展期间培养了一批在网络协议、数据采集、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领域有深厚功底的技术人才与运营管理团队，同时以三大产品线为基础针对金融、互联网、电信领域形成了一整套测试与数据分析解决方案。

(1) 网络质量及用户感知监测系统

系统是一种全分布式的端到端 IP 网络性能分析和管理系统平台，它可提供网络任意节点之间的网络层和应用层性能可视性，它使用一套中心服务器群来控制分布在企业专网或运营商网络各个关键位置的软件或硬件探针，进行各种端到端的测试，大大缩短故障诊断和修复时间。利用该系统网络运营者可从网络中的任何一个位置深入分析点到点的网络、应用和业务的性能，从而协助识别和解决在整个IP网络中与应用和业务相关的系统故障，及时发现网络上可能存在的问题，为市场策划、网络优化、网络运维提供数据支撑。

(2) 基于SaaS模式的云测试服务平台

云测试服务平台是利用云计算及大数据的手段，在云端部署测试平台，为客户提供性能测试服务与APP测试服务以及业务拨测服务。该平台提供了菜单式、订单化的测试服务，可帮助客户降低测试成本、提高测试效率及其提高其业务系统的服务能力。

利用云端设备与性能压力测试系统，以SaaS服务模式，为客户的被测系统进行整体应用性能检测。通过系统中的录制器记录真实业务动作形成测试脚本，系统通过分布式测试负载机，生成百万级虚拟用户，对被测系统进行性能与压力测试。平台可生成百万级虚拟用户，满足被测系统真实业务场景下的峰值测试要求，无需编码在数分钟内即可发起性能测试，并可实时分析测试结果。该平台以服务方式提供测试，免除了高昂的硬件费用和维护费用，降低了客户的测试成本。

APP测试服务。基于真实终端设备的自动化测试技术的云端服务。在云端部署大量测试终端，并开放这些智能终端给移动开发者进行测试，开发者只需在ATS平台提交自己的App应用，选择需要测试的网络、机型，便可进行在线的自动化测试，平台为其提供关于该APP的兼容测试、功能测试、崩溃分析、性能指标等完整测试报告。

业务拨测服务。通过部署在各运营商的各层网络节点、IDC机房的硬件探针和真实用户PC上的软探针、云虚拟机、移动终端到对目标站点进行可定制、可调度的监测，测试数据经过深度综合分析，为被测用户的系统应用性能提出可行性优化管理建议，从而实现用户体验的优化。

（3）基于大数据模式的数据采集及业务分析系统

该系统以数据采集平台为基础，通过协议的重组、关联分析，及对外提供结构化的数据，打造成为集风险监控、应用性能管理及大数据分析为一体的综合分析管理系统。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公司	一种适合有线/无线混合网络的自适应拥塞控制方法	发明	ZL 03 1 55730.9	2003.9.1	外部购买	2003.9.1-2023.8.31
2	公司	一种网络服务质量监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 2005 1 0109330.5	2005.10.13	外部购买	2005.10.13-2025.10.12
3	公司	一种网络质量多功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21345.9	2011.8.30	原始取得	2011.8.30-2021.8.29

4	公司	一种 VOIP 的质量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8622.7	2011.9.9	原始取得	2011.9.9-2021.9.8
5	公司	一种文件下载的质量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8688.6	2011.9.9	原始取得	2011.9.9-2021.9.8
6	公司	一种 VOD 质量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43137.9	2011.9.14	原始取得	2011.9.14-2021.9.13
7	公司	一种 WEB 访问的质量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43158.0	2011.9.14	原始取得	2011.9.14-2021.9.13
8	公司	一种邮件业务质量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43181X	2011.9.14	原始取得	2011.9.14-2021.9.13

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专利系埃森诺有限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受让取得。2012 年 7 月 30 日，埃森诺有限因生产需要，参加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利招商，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取得上述两项专利，并分别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2012 年 9 月 26 日，埃森诺有限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文序号为 2012092100368170 和 2012092100368200 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变更为埃森诺有限。

上述专利权的所有权主体变更为埃森诺股份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1	公司	发明	2011102529270	一种网络质量多功能监控方法和装置
2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450029.X	一种 DNS 服务的质量监测装置
3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460228.9	一种宽带接入的质量监测装置
4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450125.4	一种网络 SLA 的质量监测装置
5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45593.0	一种网络吞吐量的质量监测装置
6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453864.9	一种网络游戏时延的质量监测装置
7	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453959.0	一种网站资源分析的质量监测装置

2、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公司	埃森诺	10305848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13.3.7-2023.3.6

3、账面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有技术	4,331,577.04	4,585,568.30	1,968,550.82
软件及其他	158,026.38	166,918.37	38,502.35
合计	4,489,603.42	4,752,486.67	2,007,053.17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2,007,053.17 元、4,752,486.67 元、4,489,603.42 元，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和公司经营使用的软件，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均

为外部购买，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012年5月17日，公司与北京天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公司委托北京天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WLAN在线质量检测软件，金额300万元，交易真实合理，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1月8日，公司公司与北京天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公司委托北京天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第三方IPTV业务质量监测技术，金额200万元，交易真实合理，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按照10年的摊销时间采用直线法对外购的软件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2SR021141	埃森诺网络质量监测系统 V1.0.1	2011.12.29	未发表	2012.3.19	原始取得
2	2012SR021143	埃森诺探针测试系统 V1.0.1	2011.12.29	未发表	2012.3.19	原始取得
3	2013SR089201	用户感知评测软件 1.0	2013.3.10	2013.3.15	2013.8.24	原始取得
4	2013SR089268	移动基站网络质量监测软件 1.0	2013.3.10	2013.3.15	2013.8.24	原始取得
5	2013SR089271	多业务测试终端软件 1.0	2013.3.10	2013.3.15	2013.8.24	原始取得
6	2014SR020297	业务负载测试系统 1.0	2013.12.3	2013.12.16	2014.2.20	原始取得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013年5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号：12-A852-131827），设备名称：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设备型号：NQSP16，设备产地：辽宁省沈阳市，有效期限至：2016年5月3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年5月9日，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与2015年4月17日完整再认证审核，审核机构：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01215Q20244ROM，认证范围：用户接入服务监测系统、网络质量监测系统软件开发，用户接入服务监测、网络质量监测系统的设计、生产、集成和服务，有效期限至：2018年4月16日。

3、《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

2013年8月17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证书（证号：Z4210020130897）级别：肆级，有效期限至：2016年8月16日。

4、《高新技术企业》

2013年11月1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321000052），批准机关包括：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

5、《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2013年10月29日，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颁发《软件企业认证证书》（证号：辽R-2013-0038），并每年通过年检。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机器设备	545,152.63	599,258.10	527,187.56
运输设备	80,069.89	107,473.81	162,281.65
电子设备	190,216.63	287,669.93	434,202.55
其他设备	239,212.58	253,227.37	190,513.89
合计	1,054,651.73	1,247,629.21	1,314,185.66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314,185.66元、1,247,629.21元、1,054,651.73元，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生产的机器设备、办公用车、计算机等，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固定资产”。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05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8-29岁	47	44.76

30-39 岁	51	48.57
40 及以上	7	6.67
合计	105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财务	4	3.81
采购部	3	2.86
销售	13	12.38
生产	7	6.67
技术	21	20.00
人事行政	6	5.71
研发	51	48.57
合计	105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专科及以下	18	17.14
本科	80	76.19
研究生	7	6.67
合计	105	100.00

(4) 按地域分布分类

地域	人数(人)	比例(%)
沈阳区域	56	53.33
北京区域	43	40.95
新疆地区	1	0.95
成都区域	2	1.90
广州区域	3	2.86
合计	105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何毅鹏，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学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工商银行，任软件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长软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塔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东南融通(中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北京迈捷莱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何毅鹏先生负责公司产品开发与管理工作，拥有12年以上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2) 王浩，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南京宏图天安软件有限公司，任美工；2003年12月至2005

年10月就职于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拓明科技，任信息技术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自主创业；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王浩先生负责公司软件研发及管理工作，拥有10年以上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3)姜侃，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港湾网络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瞬联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姜侃先生负责公司软件研发及管理工作，拥有6年以上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4)李张勇，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自由职业，2010年1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李张勇先生负责公司金融产品的需求分析、详细设计及开发测试，拥有6年以上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软件开发经验。

(5)朱智武，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北京天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朱智武先生负责公司软件研发及管理工作，拥有6年以上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6)马军军，毕业于大庆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Java软件工程师；2011

年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技术部部门经理、技术部总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马军军女士负责公司云测汇-性能测试平台组研发管理工作，拥有4年以上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项目管理经验。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进入公司后较为稳定，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监测解决方案	4,945,266.60	96.11	4,726,776.88	87.36	19,508,776.94	99.7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945,266.60	96.11	4,726,776.88	87.36	19,508,776.94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200,046.15	3.89	684,017.11	12.64	56,900.00	0.29
合计	5,145,312.75	100.00%	5,410,793.99	100.00	19,565,676.94	100.0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508,776.94元、4,726,776.88元和4,945,266.60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1%、87.36%、96.1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测试服务及大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行业专网及大型企业等提供基于以太网和IP承载网的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是电信运营商、银行等

2、公司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5年1-6月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577,357.25	31.90
中国农业银行	1,195,633.83	24.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581,198.00	11.75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491,452.99	9.9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377,000.00	7.62
总计	4,222,642.07	85.39
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4,945,266.60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820,512.80	17.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676,068.40	14.3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509,803.42	10.7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449,692.30	9.5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吉林省电信分公司	411,965.80	8.72
总计	2,868,042.72	60.68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	4,726,776.88	100.00

2013年，公司前三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3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5,726,033.30	29.35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402,887.20	27.69
沈阳惠易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846,153.85	9.4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499,358.95	7.69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435,897.43	7.3
总计	15,910,330.73	81.55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	19,508,776.94	100.00

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的情况，公司提供的以太网和IP承载网的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针对电信运营商，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且主要为电信行业企业，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测试服务及大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的销售业绩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对电信行业具有依赖性，如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实现业务转型，公司对电信行业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将会持续存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产业链的上游为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等电子配件行业，公司业务只涉及少量装配生产，对电力、天然气等能源消耗较少。

2、公司供应商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1-6 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沈阳盛祥科技有限公司	4,643,400.00	58.29
2	深圳志和鑫科技有限公司	1,299,060.00	16.31
3	神州黑马（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95,200.00	8.73
4	北京盛根科技有限公司	673,920.00	8.46
5	浙江天创信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7,301.00	2.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508,881.00	94.26
采购总额		7,965,760.07	100.00

2014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6,518,000.00	68.76
2	上海隆强检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11,500.00	7.51
3	浙江天创信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77,789.00	3.99
4	沈阳盛祥科技有限公司	377,000.00	3.98
5	青县海特华机箱厂（普通合伙）	334,806.00	3.53
供应商合计		8,319,095.00	87.77
采购总额		9,478,682.00	100.00

2013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度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美创斯（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3,466,000.00	32.13
2	北京通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88,253.68	18.43
3	北京广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1,565,029.00	14.51
4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1,480,400.00	13.72
5	阿尔西制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02,940.00	6.52
供应商合计		9,202,622.68	85.31
采购总额		10,787,222.58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年度	签订方	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1	2015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7,675.46	正在履行
2	2014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891.58	履行完毕
3	2014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078,940.00	正在履行
4	2014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96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4年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9,000.00	正在履行
6	2014年	广州旭杰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791,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680,001.66	履行完毕
9	2014年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511,260.00	履行完毕
10	2013年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321,378.00	履行完毕
11	2013年	沈阳惠易达通信科技有限给	2,16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3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42,560.00	履行完毕
13	2013年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76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3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1,407,978.00	履行完毕
15	2013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281,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3年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8,772.00	履行完毕
17	2013年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879,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3年	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533,600.00	履行完毕

备注：重大销售业务合同标准为50万元人民币以上。

2015年7月-10月，正在履行及中标、待签署待履行销售合同、投标情况：

序号	签署年度	签订方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77	正在履行
2	2014年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90	正在履行
3	2014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07.89	正在履行
4	2015年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待履行
5	2015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376.00	已中标

6	2015年	中国农业银行	198 (金额浮动)	已投标
7	2015年	联通网研院	43.79	已中标
8	2015年	鼎兴(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57	待履行
9	2015年	北京华泰至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待履行
10	2015年	广州诸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待履行
合计			1,182.92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年	沈阳盛祥科技有限公司	6,174,000.00	正在履行
2	2015年	沈阳盛祥科技有限公司	3,119,700.00	履行完毕
3	2015年	埃缔克斯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年	深圳志和鑫科技有限公司	784,980.00	履行完毕
5	2015年	沈阳盛祥科技有限公司	597,600.00	履行完毕
6	2014年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5,866,500.00	履行完毕
7	2014年	北京福瑞鑫企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年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707,500.00	履行完毕
9	2014年	北京盛根科技有限公司	651,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年	美创斯(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668,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3年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1,122,900.00	履行完毕
12	2013年	北京通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7,462.16	履行完毕
13	2013年	美创斯(北京)	798,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3年	阿尔西制冷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35,480.00	履行完毕

备注：重大采购业务合同标准为50万元人民币以上。

3、借款合同

2014年11月公司与授信人光大银行签署编号为沈光大银南湖授字2014-010号《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对公司授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

公司与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签署的5,00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效期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6日。

4、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对方	年度金额(元/月)
1	沈阳办公室租赁合同	2015. 5. 30-2016. 5. 29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	45, 327. 38
2	北京办公室租赁合同	2015. 3. 25-2018. 3. 24	北京尚东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 162. 44

5、委托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年度金额
1	委托开发合同	2012. 5. 17	北京天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万元
2	委托开发合同	2013. 1. 8	北京天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依靠多年的服务经验，集中精力关注基于以太网和 IP 承载网的监测市场需求情况，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发挥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的综合性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采用订单式业务模式，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下游为通信、金融、能源、互联网、军队、政府等行业，公司销售部门跟踪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的产品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产品的销售、实施周期较长，公需要对客户进行可行性分析，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以最终验收作为公司网络质量监测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时点。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并形成了持续性的盈利模式。由于公司产品、服务具有技术水平高和订单式生产特点，采购部门根据顾客需求实施采购，同时多渠道多途径地寻求合作伙伴，建立供应商档案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逐步确定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以形成较为稳定的优质供货商渠道；销售部门采取直销、分销结合的销售模式，取得业务订单；研发中心以客户的需求及市场技术发展动态为技术导向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通过上述业务流程，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行业分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代码：I6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还受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在行业发展、安全保护和产品测评认证方面的监管。

公司所属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部委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0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制定颁布电信服务质量有关标准、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纠正和查处电信服务中的质量问题，并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定期对照电信服务标准进行自查，代办电信业务单位（或个人）的服务质量，由委托的电信业务经营者负责，并负责管理和监督检查。
201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信服务质量的通告（第二条）》	明确关注消费者获得有偿服务的质量问题，将加大对电信服务质量监测力度。
200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促进我国电信事业健康、有序、快速地发展，维护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200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抽查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信息产业部制定了《电信服务质量监督抽查规定》，并下发电信企业执行。规定定期对其提供服务质量进行抽查，促进电信实业健康发展。
200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审计委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明确电信建立中的监管单位和监管职责，与电信建设工程目标的制定。
200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信服务标准（试行）》	完善产业体系，服务标准。服务标准明确要求。

	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2012年04月	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办公 厅 工业和信 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等	《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 发展建设的意见》	互联网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高度相关的重大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抓住新形势下技术变革和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在现有互联网基础上进行创新，发展地址资源足够丰富、设施先进、节能泛在、安全可信的下一代互联网，提供更大信息量和多样化的业务应用，更智能地支持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相互联通，为社会生产生活构建更坚实有力的信息基础，对加强信息化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我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表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伴随信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的不断深化，软件与网络深度耦合，软件与硬件、应用和服务紧密融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向网络化、服务化、体系化和融合化方向演进。产业技术创新加速，商业模式变革方兴未艾，新兴应用层出不穷，将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

网络化。计算技术的重心正逐步从计算机转向网络，软件的技术和业务创新与网络发展将深度耦合，网络将成为软件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的主流平台。软件产品基于网络平台开发和运行、内容基于网络发布和传播、应用基于网络构架和部署、服务基于网络创新和发展成为大趋势，网络化操作系统、网络软件开发工具、网络运行管理平台、智能终端平台、远程运维等基于网络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应运而生，基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等的新兴服务将推动服务模式、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网络化趋势进一步打破了市场竞争的区域、国别界限，全面呈现出全球性竞争态势。网络化环境下，网络空间安全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并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防安全和信息安全，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成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战略任务。

服务化。软件服务化进程不断加快，原有软件产品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模式正在改变，软件技术架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将面临重大调整。以软件应用商

店等为代表，服务导向的业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了产业的转型升级。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服务成为软件服务的主要模式。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深化耦合，推动了硬件、软件、应用与服务协同发展，加速了软件产品开发企业和部分电子制造企业向服务的转型。服务化趋势促进了产业的服务模式、商业模式变革，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了产业转型和升级。

体系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相互渗透，软件向更加综合、广泛的一体化软件平台的新体系演变，硬件与软件、内容与终端、应用与服务的一体化整合速度加快。未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围绕主流软件平台体系构造产业链，市场竞争从单一产品的竞争发展为基于平台体系的产业链竞争，产业纵向、横向整合步伐加快，围绕主流软件平台体系形成的产业生态系统将主导市场竞争。产品、资源和服务的体系化趋势日趋明显，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等基于平台的服务模式日趋成熟，移动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数字电视等综合平台不断涌现，基于产品、信息、客户的资源整合平台及其商业模式创新成为产业核心竞争力。

融合化。随着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化，与业务融合的日趋紧密，软件正成为经济社会各领域重要的支撑工具。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个人计算、通信与娱乐等服务功能的融合，网络平台上通信、内容、计算等服务的融合，软硬件之间的融合，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带来了巨大的业务创新空间。信息技术加快向传统产业、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渗透，将推动行业间的融合渗透，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生产的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个数超过5万家，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1.87万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3.8万家。全年完成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14万亿元，同比增长13%；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万亿元，同比增长9.8%；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3.7万亿元，同比增长20.2%。



软件业比重持续提高。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速快于电子信息制造业10多个百分点，软件业比重达到26.6%，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比“十一五”末提高9.1个百分点，对传统制造业的渗透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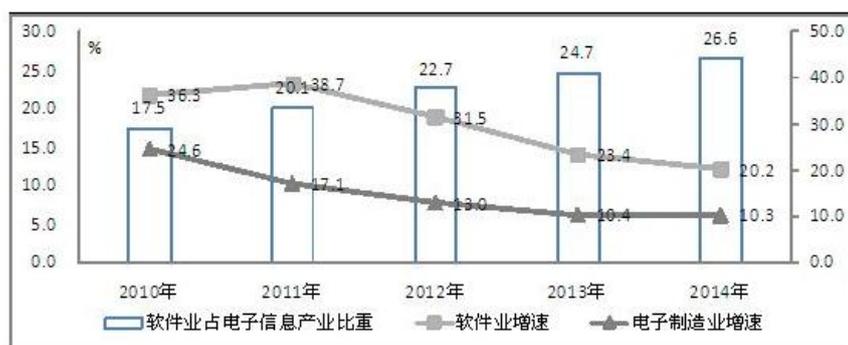


图3 2010-2014年我国软件产业占电子信息产业比重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行业的风险特征

（1）人才和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行业的核心技术研发依赖专业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专业技术人员和行业管理人员的需求不断加强，但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行业内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规模相对偏小，人才相对缺乏

近年来，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发展迅速，但与国外企业相比，规模仍然偏小，难以进行大规模研发投入和研发环境搭建。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无法承担高昂的研发持续投入来提高竞争力，进一步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企业品牌的全面

提升,不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成为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主要瓶颈。

(3) 受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影响较大

软件行业目前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发展给予了支持。从目前国家的战略规划来看,国家仍将会给予软件企业产业政策支持。但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国家宏观调控范围扩大,对软件行业的扶持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

软件行业目前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分配、人才、采购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了支持。从目前国家的远期战略规划和软件行业的长期发展来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会给予软件企业产业政策支持。

(2) 国内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网络设施的不断完善,互联网的功能不断拓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新应用层出不穷,互联网应用日益多元化。互联网功能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如今的网络媒体、信息检索、网络通讯、网络社区、网络娱乐、电子商务、网络金融、网上教育等多样化应用;互联网运用也由最初的军事、科研等特殊领域发展到金融、教育、交通、制造、传媒等各行各业。此外,随3G/4G技术的发展,手机电视服务、移动上网、游戏等业务数据量将迅速增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历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32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6.9%,较2013年底提升了1.1个百分点。互联网快速和多元化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 行业服务逐步呈现精细化

随着IT应用的发展,类似于Web2.0、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应用的出现,软件信息咨询服务业的手段和理念也发生很大的变化,逐步趋于精细化,极大促进了市场的良性发展。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内外部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发展迅速,但与国外企业相比,规模仍然偏小,难以进行大规模研发投入和研发环境搭建。国外厂商有

着良好的薪酬体系和工作环境，加剧了国内技术人才（特别是掌握核心技术又熟悉客户业务的复合型人才）的竞争。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无法承担高昂的研发持续投入来提高竞争力，进一步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企业品牌的全面提升，不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成为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主要瓶颈。国际厂商逐步向中国市场增加投入，在高端用户上的竞争加剧；虽然众多厂商进入安全市场，可以促进行业内的充分竞争，优胜劣汰，但是在短期内，人才和资源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对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和人才壁垒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对技术和人才要求较高的行业。高水平的人才行业发展至关重要，需要一定的知识背景和行业经验才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行业新进入者难以获得所需人才，无法突破研发领域中的技术壁垒，从而难以形成自身的技术或差异化优势。

2、资质壁垒

为了促进、保障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各类产品资质认证和服务资质认证来规范市场。一般通过各类严格的资质认证需要几年的时间，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相关市场的准入资格，无法参与市场竞争。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测试服务及大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行业专网及大型企业等提供基于以太网和 IP 承载网的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已上市/挂牌企业中，尚无与公司业务完全一致的公司，公司无完全可比的挂牌/上市公司。

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竞争对手	公司竞争地位
业务综合 测试平台	缺陷测试 (DTS)	COVERITY	公司具有竞争力
	性能测试 (PTS)	SOASTA	公司具有竞争力

	感知测试 (QTS)	基调	竞争对手具有竞争力
	APPs 测试 (ATS)	TESTIN	竞争对手具有竞争力
交易数据采集系统		NETSOUNT	公司具有竞争力
网络质量监测系统		飞思达	公司具有竞争力

公司所属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类似可比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主营产品名称	2014 年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率 (%)	2014 年净 利润同比 增长率 (%)	2014 年 每股收益	2014 年 净资产收 益率	2014 年 末资产负 债率 (%)
430329.0C	百林通信	移动通信网络规划、测评和优化软件、技术服务	-17.28	-240.36	-0.23	-20.47	46.36
430742.0C	光维通信	光通信网络部署、检测解决方案	-17.52	-43.45	0.12	3.83	32.55
831180.0C	华苏科技	网络优化、通信工程、网络维护	40.47	39.05	0.71	26.88	44.07
831405.0C	赞普科技	数字网络建设、数据接入及增值服务、智能化网络产品	-23.93	1.94	0.43	67.81	67.25
832015.0C	基调网络	慧眼系统、透镜系统和棱镜系统	25.83	6.12	0.24	22.73	37.66
832531.0C	元丰科技	驻地网一体化施工、传输网络优化、基站维护、机房标准化整、市民卡建设与运营、智慧农业物联网平台	-7.66	94.66	0.21	19.80	28.85
832853.0C	电旗股份	网络优化产品、测试评估服务、指标优化服务、业务与用户感知优化服务	37.91	88.97	0.58	17.87	28.49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一，人才和技术优势

技术和人才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了一批稳定的技术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依赖专业人才，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工

作，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专业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有益于公司形成人才和技术优势。

第二，客户和服务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在通信、金融等行业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的产品技术与服务不仅使公司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会，也为公司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数量众多的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推广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提供新型增值服务时能迅速被市场接受，同时也为公司积累了宝贵的客户服务经验。

（2）竞争劣势

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公司在业务扩张、研发投入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然而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资金短缺也是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最主要瓶颈。为了满足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急需拓宽现有融资渠道，不断提高公司资本实力。

此外，目前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现有的融资渠道，如内源融资、银行借款等，并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限制了企业在市场开拓、产业并购等方面的投入，制约了企业的发展速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股东会、执行董事与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阶段仅设立执行董事。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监事为燕晏，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江玉超，两人在2014年11月之前为夫妻关系，因而监事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制约作用受到限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吸收新股东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创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上述组织机构的运作及规范制度的执行尚不十分熟悉。但是，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在未来经营中使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协调一致，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安检等部门处罚，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专利技术、机器设备等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或租赁，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或合法租赁，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

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玉超。

埃森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测试服务及大数据分析服务，主要向电信运营商、行业专网及大型企业等提供基于以太网和 IP 承载网的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玉超投资控制沈阳安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沈阳艾普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沈阳安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安盛电子，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持有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3000030553）。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号北方国际传媒中心 7 层 707 室；法定代表人：杜冲；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通讯设备技术研发；五金交电、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批发、零售；通讯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维护；计算机软件研发、调试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盛电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玉超	990.00	99.00	99.00	99.00	货币
2	杜江	10.00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安盛电子的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等产品的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015 年 8 月 24 日，安盛电子的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一般项目：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销售。

2、沈阳艾普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艾普新，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持有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32000005893）。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 2 号 A 座 416 室；法定代表人：赵成双；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软件、网络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艾普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耀勤	180.00	90.00	货币
2	赵成双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艾普新原来主要经营通信设备贸易，现在已经不从事业务经营，待应收账款回收后启动注销手续。

2015年4月20日，江玉超与贾耀勤、燕晏与赵成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艾普新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贾耀勤、赵成双与江玉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埃森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埃森诺5%以上股份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 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埃森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埃森诺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埃森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埃森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埃森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埃森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埃森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埃森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埃森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埃森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埃森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埃森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埃森诺的竞争：

①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埃森诺；
 - ④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埃森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埃森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对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章程》之第 97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制度》之第 17 条规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第 2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

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拆借余额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江玉超	32,112.00	--	1,599,178.00
艾普新	--	1,250,000.00	--
安盛电子	--	595,000.00	--
燕 晏	--	--	534,800.00

江玉超所借 32,112.00 元为备用金；艾普新、安盛电子所拆借的 1,250,000.00 元、595,000.00 元，系为解决自身资金紧张的暂时借款，并未约定利息；江玉超、燕晏所拆借的 1,599,178.00 元、534,800.00 元，系股东暂借款，并未约定利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江玉超 32,112.00 元性质为出差备用金，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江玉超	董事长、总经理	9,020,000	33.16	0.00
刘志涛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0.15	0.00
许宏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74	0.00
崔振虎	董事	700,000	2.57	0.00
马元驹	董事	0	0.00	0.00
曾 明	董事	0	0.00	0.00
谢思敏	董事	0	0.00	0.00

刘振学	监事会主席	60,000	0.22	0.00
张梦迎	监事	0	0.00	0.00
支国芳	职工监事	0	0.00	0.00
李正友	副总经理	200,000	0.74	0.00
高海强	副总经理	200,000	0.74	0.00
陈 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0	0.00	0.00
合 计		10,420,000	38.32	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曾明、崔振虎、马元驹，股东监事张梦迎，系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持有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做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埃森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担任埃森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 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埃森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埃森诺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埃森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埃森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埃森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埃森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

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埃森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埃森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埃森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埃森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埃森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埃森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埃森诺的竞争：

- ①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埃森诺；
- ④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 采取其他对维护埃森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埃森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为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埃森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埃森诺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埃森诺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埃森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埃森诺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埃森诺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埃森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江玉超	董事长、总经理	沈阳安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刘志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许宏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崔振虎	董事	无	--	--
马元驹	董事	桑德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
曾明	董事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无
谢思敏	董事	深圳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刘振学	监事会主席	无	--	--
张梦迎	监事	北京环球兴航科贸有限公司	职员	无
支国芳	职工监事	无	--	--
李正友	副总经理	无	--	--
高海强	副总经理	无	--	--
陈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	--

江玉超在安盛电子任监事，在上述公司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马元驹在桑德国际、金河生物、韩建河山和华夏银行担任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并不实际参与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其在公司的兼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曾明在聚龙股份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并非聚龙股份的管理人员，其在上述公司的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张梦迎在环球兴航担任监事，其在上述公司的任职与在本公司担任监事职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在对外投资单位投资金额(万元)	在对外投资单位所占股权比例(%)	在对外投资单位所任职务
江玉超	董事长、总经理	安盛电子	990.00	99.00	监事

		埃森诺研究院	1.00	0.05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刘志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
许宏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
崔振虎	董事	无	--	--	--
马元驹	董事	无	--	--	--
曾明	董事	江苏优加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97.50	2.71	无
		深圳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00	董事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2.00	无
谢思敏	董事	无	--	--	--
刘振学	监事会主席	无	--	--	--
张梦迎	监事	无	--	--	--
支国芳	职工监事	无	--	--	--
李正友	副总经理	无	--	--	--
高海强	副总经理	无	--	--	--
陈剑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无	--	--	--

江玉超对埃森诺研究院认缴出资 1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实缴。埃森诺研究院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玉超对上述公司的出资与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江玉超在安盛电子的投资和任监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担任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最近两年一期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为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森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埃森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九)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8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江玉超、刘志涛、许宏生、崔振虎、马文驹、曾明、谢思敏为股份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江玉超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8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振学、张梦迎为股份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支国芳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刘振学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5年8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江玉超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志涛、许宏生、李正友、高海强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剑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尤其是为满足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改）、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2015 年 4 月 8 日，埃森诺（北京）软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出资额为 1999 万元，公司股东江玉超出资为 1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41 号楼 3 层 302 室，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埃森诺（北京）软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均未到位，未开始实际运营。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24,318.49	3,975,852.26	4,094,31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75,458.62	6,138,600.38	7,829,815.60
预付款项	2,237,301.41	2,178,043.80	168,668.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28,423.24	2,177,222.25	2,450,230.50

存货	6,769,545.04	11,843,354.31	3,473,62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3,435.10	1,238,937.83	-
流动资产合计	30,838,481.90	27,552,010.83	18,016,651.8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54,651.73	1,247,629.21	1,314,185.65
在建工程	7,836,515.17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489,603.42	4,752,486.67	2,007,053.1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5,252.05	913,672.05	1,370,51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66,022.37	6,913,787.93	4,691,750.87
资产总计	44,904,504.27	34,465,798.76	22,708,402.74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850,000.00	5,85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40,301.19	1,383,513.44	185,461.31
预收款项	-	-	4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98,297.84	728,209.80	353,676.27
应交税费	3,563.80	35,597.63	710,034.3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832,964.51	114,947.41	12,52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925,127.34	8,112,268.28	1,310,69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00,000.00	1,950,000.00	2,9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1,950,000.00	2,950,000.00
负债合计	14,225,127.34	10,062,268.28	4,260,69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2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600,000.00	5,000,000.00	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2,520.25	82,520.25	82,520.2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203,143.32	-5,678,989.77	8,365,18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679,376.93	24,403,530.48	18,447,70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904,504.27	34,465,798.76	22,708,402.7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45,312.75	5,410,793.99	19,565,676.94
减：营业成本	2,330,673.45	2,055,776.32	7,153,05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25.51	60,281.32	212,233.80
销售费用	3,437,353.08	4,935,973.65	3,544,699.43
管理费用	13,741,805.07	14,000,638.70	9,470,233.28
财务费用	249,693.29	294,996.96	143,637.19
资产减值损失	-78,683.59	255,391.47	-18,628.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81,054.06	-16,192,264.43	-939,552.62
加：营业外收入	2,056,900.51	2,148,558.77	1,765,606.50
减：营业外支出	-	472.90	85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24,153.55	-14,044,178.56	825,202.55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4,153.55	-14,044,178.56	825,20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	-12,524,153.55	-14,044,178.56	825,202.5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6,857.83	7,708,426.00	26,229,52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900.51	1,148,558.77	1,760,60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3,662.16	12,277,693.46	5,564,65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7,420.50	21,134,678.23	33,554,78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7,808.01	10,030,444.17	11,530,90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7,515.00	10,504,024.82	5,262,94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887.12	1,312,047.08	3,587,26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2,080.28	20,952,953.82	17,242,28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1,290.41	42,799,469.89	37,623,40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3,869.91	-21,664,791.66	-4,068,62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264.94	4,211,725.82	4,081,11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264.94	4,211,725.82	4,081,11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264.94	-4,211,725.82	-4,081,11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0,000.00	25,85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573.92	299,969.47	156,19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1,573.92	299,969.47	156,19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8,426.08	25,550,030.53	7,843,80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8,291.23	-326,486.95	-305,933.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827.26	4,094,314.21	4,400,24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6,118.49	3,767,827.26	4,094,314.21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5,000,000.00	82,520.25	-5,678,989.77	24,403,53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5,000,000.00	82,520.25	-5,678,989.77	24,403,53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	16,600,000.00	-	-12,524,153.55	6,275,846.45
(一) 净利润				-12,524,153.55	-12,524,153.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24,153.55	-12,524,153.5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	16,600,000.00	-	-	18,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	16,600,000.00			18,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 其他	-	-	-		-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00,000.00	21,600,000.00	82,520.25	-18,203,143.32	30,679,376.93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82,520.25	8,365,188.79	18,447,70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82,520.25	8,365,188.79	18,447,70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5,000,000.00	-	-14,044,178.56	5,955,821.44
(一) 净利润				-14,044,178.56	-1,525,777.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044,178.56	-14,044,178.5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	-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5,000,000.00	82,520.25	-5,678,989.77	24,403,530.48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7,622,506.49	9,622,50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7,622,506.49	9,622,50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82,520.25	742,682.30	8,825,202.55
(一) 净利润				825,202.55	825,202.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25,202.55	825,202.5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	-	-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82,520.25	-82,52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82,520.25	-82,520.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82,520.25	8,365,188.79	18,447,709.04

(二) 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埃森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埃森诺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改）、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将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余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

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划分组合，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非合并单位作为组合范围。

组合 2：对合并单位应收款项作为组合范围，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含2年)	10	10
2-3年 (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3：备用金及保证金等组合。员工借支备用金以及支付的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在参考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等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盘亏及报废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 年	10.00%	3.00%
机器设备	3-10 年	5.00%	31.67%-11.88%
运输设备	4-10 年	5.00%	23.75%-9.50%
电子设备	3-5 年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3-5 年	5.00%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

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专业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

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四)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且未发生采用追溯重塑法和未来使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监测解决方案	4,945,266.60	96.11	4,726,776.88	87.36	19,508,776.94	99.7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945,266.60	96.11	4,726,776.88	87.36	19,508,776.94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200,046.15	3.89	684,017.11	12.64	56,900.00	0.29
合计	5,145,312.75	100.00	5,410,793.99	100.00	19,565,676.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网络质量监测解决方案	4,945,266.60	2,330,673.45	52.87
合计	4,945,266.60	2,330,673.45	52.87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网络质量监测解决方案	4,726,776.80	2,055,776.32	56.51
合计	4,726,776.80	2,055,776.32	56.51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网络质量监测解决方案	19,508,776.94	7,153,054.51	63.33
合计	19,508,776.94	7,153,054.51	63.33

代码	名称	主营产品名称	2014 年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率 (%)	2014 年净 利润同比 增长率 (%)	2014 年 每股收益	2014 年 净资产收 益率	2014 年 末资产负 债率 (%)
430329.0C	百林通信	移动通信网络规划、测评和优化软件、技术服务	-17.28	-240.36	-0.23	-20.47	46.36
430742.0C	光维通信	光通信网络部署、检测解决方案	-17.52	-43.45	0.12	3.83	32.55
831180.0C	华苏科技	网络优化、通信工程、网络维护	40.47	39.05	0.71	26.88	44.07
831405.0C	赞普科技	数字网络建设、数据接入及增值服务、智能化网络产品	-23.93	1.94	0.43	67.81	67.25
832015.0C	基调网络	慧眼系统、透镜系统和棱镜系统	25.83	6.12	0.24	22.73	37.66
832531.0C	元丰科技	驻地网一体化施工、传输网络优化、基站维护、机房标准化整、市民卡建设与运营、智慧农业物联网平台	-7.66	94.66	0.21	19.80	28.85
832853.0C	电旗股份	网络优化产品、测试评估服务、指标优化服务、业务与用户感知优化服务	37.91	88.97	0.58	17.87	28.49

公司所属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类似可比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测试服务及大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行业专网及大型企业等提供基于以太网和 IP 承载网的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25,202.55 元、-14,044,178.56 元和 -12,524,153.55 元。

①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稳中趋缓，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2014 年 1-12 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增速比 2013 年下降 3.2 个百分点，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收入增长稳中趋缓。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较快，市场空间巨大，参与者众多，但缺乏真正的龙头企业，企业集中度较低，在行业整体收入增长放缓的大环境下，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②销售特点及目标客户经营调整。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大型央企、国企、金融机构，公司与电信、金融等行业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年中和下半年安排招标、采购，验收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2014年公司目标客户经营业绩波动，对网络建设的投入减少，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较大。

③公司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提供商品、劳务确认收入的原则是，公司的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为在方案已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的主要产品“网络质量监测系统”产品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产品的销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以最终验收作为公司网络质量监测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时间较长。

④对战略新业务的研发投入增加。2014年公司逐渐加大研发投入，开拓以“云测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应用性能测试及大数据分析业务和以“交易数据采集系统”为重点的信息安全业务，逐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幅 39.25%，管理费用增幅 47.84%，财务费用增幅 105.38%，期间收入大幅减少且费用大幅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大幅度下降，从而导致亏损。

改变业绩下滑的措施：

①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包括：制定市场开发计划及客户维护计划，有针对性地增加市场占用率；关注产品质量，提高产品质量状态；2015年7-10月公司合同情况：正在履行合同 333.56 万元，待履行金额 231.57 万元，其中贵州广电 172 万元、鼎兴（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39.57 万元，已中标待签署合同及履行的合同 419.79 万元，其中中国联通吉林分公司 376 万，联通网研院 43.79 万元，已投标合同 198 万元（浮动），上述合计 1,182.92 万元。

②加强企业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③加强银行等重点战略新兴客户的开发，尽快实现公司交易数据采集系统等新业务收入实现。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33%、56.51%

和 52.87%，主营业务毛利率不断下降。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质量监测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公司毛利率受下游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客户对公司产品销售和上游电子器件生产厂商对公司产品成本价格的影响，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目标客户经营业绩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影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稳中趋缓，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7%、-57.55% 和 -40.82%，2014 年及 2015 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的原因是因同期公司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产品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产品的销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以最终验收作为公司网络质量监测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部分业务未能在 2014 年及时完成，造成公司部分收入不能在当期确认，公司营业收入减幅 75.32%，2014 年公司逐渐加大研发投入，开拓以“云测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应用性能测试及大数据分析业务和以“交易数据采集系统”为重点的信息安全业务，逐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幅 39.25%，管理费用增幅 47.84%，财务费用增幅 105.38%，期间收入大幅减少且费用大幅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大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76%、29.19%、31.68%，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5、3.40、2.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0、1.94、1.7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但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财务状况良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829,815.60 元、6,138,600.38 元、4,975,458.62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40.02%、113.45%、96.70%，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34.48%、17.81%和 11.08%。公

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0 次、0.77 次、0.93 次。公司营业收入减少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周转情况不存在异常。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公司与客户及时结算，以减少坏账风险的可能性。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6、0.35 和 0.28，公司采用订单式业务模式，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通信、金融、能源、互联网等行业，公司销售部门跟踪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的产品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产品的销售、实施周期较长，需要对客户进行可行性分析，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存货主要是为长期合作客户准备的库存商品。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主要是由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导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3,869.91	-21,664,791.66	-4,068,62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264.94	-4,211,725.82	-4,081,11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8,426.08	25,550,030.53	7,843,801.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8,291.23	-326,486.95	-305,933.9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8,621.17 元、-21,664,791.66 元、-13,933,869.91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呈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最近一年一期大幅下降，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受同期公司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产品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产品的销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以最终验收作为公司网络质量监测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部分业务未能在 2014 年及时完成，造成公司部分收入不能确认，公司营业收入减幅 75.32%，2014 年公司逐渐加大研发投入，开拓以“云测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应用性能测试及大数据分析业务和以“交易数据采集系统”为重点的信息安全业务，逐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幅 39.25%，管理费用增幅 47.84%，财务费用增幅 105.38%，期间收入大幅减少且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呈增长趋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1,114.66 元、-4,211,725.82 元、-806,264.94 元。公司近两年一期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43,801.88 元、25,550,030.53 元、23,048,426.08 元。公司近两年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股东对公司的增资，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24,153.55	-14,044,178.56	825,202.5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8,683.59	255,391.47	-18,628.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315.08	397,723.07	246,227.65
无形资产摊销	262,883.25	390,566.50	110,946.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420.00	456,840.00	33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1,573.92	299,969.47	156,19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2,705.90	-8,369,731.29	-1,877,64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2,800.75	126,091.25	2,769,75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9,281.63	-1,177,463.57	-6,613,678.6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3,869.91	-21,664,791.66	-4,068,621.17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中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因保持摊销政策不变的前提下，伴随专有技术和软件原值增加而摊销金额大幅度增加；在保持折旧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折旧金额随着机器设备等资产增加有所上升；对外借款导致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客户销售下滑，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应付的采购货款增加。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重要项目变动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6,857.83	7,708,426.00	26,229,52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3,662.16	12,277,693.46	5,564,652.66
营业收入	5,145,312.75	5,410,793.99	19,565,676.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	141.43%	142.46%	134.06%

营业收入的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7,808.01	10,030,444.17	11,530,90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2,080.28	20,952,953.82	17,242,283.20
营业成本	2,330,673.45	2,055,776.32	7,153,05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264.94	4,211,725.82	4,081,114.6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06%、142.46%和 141.43%，主要是公司收回以前应收账款，上述比例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530,905.08 元、10,030,444.17 元和 7,677,808.01 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但应付账款不断增加，总体来看，公司采购不断增加，公司不断开拓以“云测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应用性能测试及大数据分析业务和以“交易数据采集系统”为重点的信息安全业务，逐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公司网络质量检测业务需要提前备货导致上述情形。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行业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监测解决方案	4,945,266.60	96.11	4,726,776.88	87.36	19,508,776.94	99.7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945,266.60	96.11	4,726,776.88	87.36	19,508,776.94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200,046.15	3.89	684,017.11	12.64	56,900.00	0.29
合计	5,145,312.75	100.00%	5,410,793.99	100.00	19,565,676.94	100.00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45,266.60	4,726,776.88	19,508,776.94
营业收入	5,145,312.75	5,410,793.99	19,565,676.94
主营业务占比	96.11%	87.36%	99.7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08,776.94 元、4,726,776.88 元和 4,945,266.60 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87.36%、96.1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行业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	4,945,266.60	96.11	4,726,776.88	87.36	19,508,776.94	99.7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945,266.60	96.11	4,726,776.88	87.36	19,508,776.94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200,046.15	3.89	684,017.11	12.64	56,900.00	0.29
合计	5,145,312.75	100.00%	5,410,793.99	100.00	19,565,676.94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测试服务及大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行业专网及大型企业等提供基于以太网和 IP 承载网的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网络质量监测产品及服务，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08,776.94 元、4,726,776.88 元和 4,945,266.60 元，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幅度较大，整体下降较多。受软件行业整体收入增长放缓、同行业竞争加剧，客户经营业绩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145,312.75	5,410,793.99	-72.35	19,565,676.94
营业成本	2,330,673.45	2,055,776.32	-71.26	7,153,054.51
营业利润	-14,581,054.06	-16,192,264.43	1623.40	-939,552.62
利润总额	-12,524,153.55	-14,044,178.56	-1801.91	825,202.55
净利润	-12,524,153.55	-14,044,178.56	-1801.91	825,202.55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测试服务及大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行业专网及大型企业等提供基于以太网和 IP 承载网的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65,676.94 元、5,410,793.99 元和 5,145,312.75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7,153,054.51 元、2,055,776.32 元和 2,330,673.45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939,552.62 元、-16,192,264.43 元和 -14,581,054.06 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72.35%，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减少 71.26%，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1623.40%。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25,202.55 元、-14,044,178.56 元和 -12,524,153.55 元。2014 年利润总额较 2013 年下降 1801.91%，公司利润总额下降主要是因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且公司费用显著增加。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47.84%，主要是因人工费、研发投入、差

旅费增加导致。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39.25%，主要是因市场推广投入、销售人员增加增加导致。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控各项费用支出，不断提高运营效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管理费用	13,741,805.07	14,000,638.70	47.84	9,470,233.28
销售费用	3,437,353.08	4,935,973.65	39.25	3,544,699.43
财务费用	249,693.29	294,996.96	105.38	143,637.1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267.07	258.75		48.4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66.81	91.22		18.12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4.85	5.45		0.73

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	8,232,366.69	6,692,193.60	4,512,237.80
职工薪酬	1,866,727.59	3,312,058.77	1,074,914.11
办公费	1,579,300.71	828,824.34	838,400.55
租赁费	296,622.68	787,284.50	645,171.50
差旅费	293,360.90	627,429.70	477,821.30
无形资产摊销	262,883.25	390,566.50	110,665.38
招待费	672,044.21	342,263.05	430,588.89
会议费	10,682.00	218,335.00	100,930.20
折旧费	89,435.76	173,207.98	121,207.21
律师费		150,000.00	30,000.00
物业费	50,598.00	121,435.20	115,639.20
车辆费	27,314.50	100,203.00	122,421.58
地方各税	29,090.58	88,945.39	111,545.89
交通费	40,688.30	60,051.80	61,317.30
采暖制冷费	1,534.58	32,200.29	41,037.30
电话费	9,201.20	21,689.49	19,318.69
投标费		15,850.00	14,150.94
审计费		15,000.00	34,000.00
电费	9,347.45	14,782.89	15,863.25
运杂费	5,379.02	5,685.20	15,887.19
劳务费		2,632.00	
展会费			25,000.00

广宣费			536,615.00
其他	265,227.65		15,500.00
合计	13,741,805.07	14,000,638.70	9,470,233.28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元）	8,232,366.69	6,692,193.60	4,512,237.80
营业收入（元）	5,145,312.75	5,410,793.99	19,565,676.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0.00	123.68	23.06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投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元）			研发阶段	对公司未来经营的贡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网络质量监测系统（NQS）		6,692,193.60	4,512,237.80	已投入市场并取得收入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依赖的产品和专利，两年一期共计创造收入2918万元。已中标待履行金额677万元（贵州广电172万，吉林联通376万，农总行129万，合计677万）
基于信息安全领域的应用性能压力测试系统（云测平台）	6,540,064.99			研发已完成，2015年底预计投入商用	基于信息安全领域的应用性能压力测试系统主要面对互联网平台的信息安全进行测试，独立网站、APP、互联网服务内容提供商等将成为公司的潜在客户，互联网内容的测试将是公司以后业务发展的核心。安全测试市场巨大，市场竞争不充分，预计公司将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以后将占公司收入比例的60%左右。
交易数据采集系统	1,692,301.70			2015年底完成研发并投入测试阶段	针对银行系统的交易数据采集系统，已在四家银行试用。银行系统是公司的重点客户对象，市场开发潜力巨大，预计以后占公司收入的30%左右。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办公费、研发费、差旅费和租赁费等。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47.84%，主要是因人工费、研发投入、差旅费增加导致。公司2014年公司逐渐加大研发投入，开拓以“云测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应用性能测试及大数据分析业务和以“交易数据采集系统”为重点的信息安全业务，公司

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控各项费用支出，不断提高运营效率。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008,133.92	2,132,363.15	983,109.52
差旅费	473,920.70	730,002.10	451,419.10
会议费	144,674.00	642,840.58	22,000.00
办公费	277,102.22	323,453.44	252,492.40
安装费	4,380.18	311,461.23	49,105.24
招待费	359,751.70	290,596.70	487,976.70
广告宣传费	400.00	259,123.39	1,062,652.10
运输费	79,130.43	84,217.74	68,349.48
投标费	38,492.00	46,181.00	38,894.80
电话费	18,457.90	43,351.20	20,332.60
其他	2,507.71	41,140.00	1,278.00
折旧费	13,192.65	23,791.12	13,384.4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209.67	7,452.00	
展会费			93,705.00
合计	3,437,353.08	4,935,973.65	3,544,699.4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会议费等。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39.25%，主要是因市场推广投入、销售人员增加增加导致。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控各项费用支出，不断提高运营效率。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51,573.92	299,969.47	156,198.12
减：利息收入	6,462.26	9,626.37	16,671.33
手续费支出	4,581.63	4,653.86	4,110.40
合计	249,693.29	294,996.96	143,637.19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和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政府补助	2,056,900.51	2,148,558.77	1,760,60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90	4,148.67
合计	2,056,900.51	2,148,085.87	1,764,75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406,900.51	1,148,558.77	1,760,606.50	与收益相关
大规模网络服务体验质量监测平台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IP 网络协议仿真监测系统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56,900.51	2,148,558.77	1,760,606.5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补助项目主要涉及增值税返还、大规模网络服务体验质量监测平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 IP 网络协议仿真监测系统。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是 825,202.55 元、-14,044,178.56 元和 -12,524,153.55 元，最近两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 -939,552.62 元、-16,192,264.43 元和 -14,581,054.06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3.35%、-15.30%和 -16.42%，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劳务等收入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埃森诺（北京）软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均未到位，未开始实际运营。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

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

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取得了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经认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净额	4,975,458.62	6,138,600.38	7,829,815.60
营业收入	5,145,312.75	5,410,793.99	19,565,676.9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96.70%	113.45%	40.02%
总资产	44,904,504.27	34,465,798.76	22,708,402.7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1.08%	17.81%	34.48%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829,815.60元、6,138,600.38元、4,975,458.62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40.02%、113.45%、96.702%，占同期资产总额的34.48%、17.81%和11.08%。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0次、0.77次、0.93次，公司营业收入减少，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周转情况不存在异常。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公司与客户及时结算，以减少坏账风险的可能性。

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6-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625,009.07	47.01	131,250.45	2,493,758.62
1-2年	10.00	2,052,000.00	36.75	205,200.00	1,846,800.00

2-3年	30.00	907,000.00	16.24	272,100.00	634,900.00
合计		5,584,009.07	100.00	608,550.45	4,975,458.62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868,689.60	41.80	143,434.48	2,725,255.12
1-2年	10.00	3,087,161.40	44.98	308,716.14	2,778,445.26
2-3年	30.00	907,000.00	13.22	272,100.00	634,900.00
合计		6,862,851.00	100.00	724,250.62	6,138,600.38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7,382,648.00	89.06	369,132.40	7,013,515.6
1-2年	10.00	907,000.00	10.94	90,700.00	816,300.0
合计		8,289,648.00	100.00	459,832.40	7,829,815.6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沈阳惠易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52,000.00	36.75	1-2年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二公司	907,000.00	16.24	2-3年
广州旭杰电子有限公司	640,000.00	11.46	1年以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621,751.19	11.13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412,864.00	7.39	1年以内
合计	4,633,615.19	82.97	-

公司应收沈阳惠易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52,000.00 元系公司为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款项，账龄在1年以上，经函证确认，客户对上述欠款认可，因客户经营业绩波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

应收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二公司 907,000.00 元款项为项目的质保金，账龄在2-3年，主要为项目质保金，不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坏账计提规定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控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保证应收账款及时收回，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公司与客户及时结算，以减少坏账风险的可能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沈阳惠易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52,000.00	29.90	1年以内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二公司	1,826,161.40	26.61	1-2年

广州旭杰电子有限公司	907,000.00	13.22	1年以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800,000.00	11.66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93,800.00	5.74	1年以内
合计	5,978,961.40	87.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3,869,138.00	46.67	1年以内
沈阳惠易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52,000.00	24.75	1年以内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二公司	907,000.00	10.94	1年以内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879,000.00	10.60	1年以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418,950.00	5.05	1年以内
合计	8,126,088.00	98.01	-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性质的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08,381.00	99.65	2,014,060.20	99.67	14,910.50	76.87
1-2年			2,320.00	0.11	4,487.34	23.13
2-3年	2,320.00	0.12	4,487.34	0.22		
3年以上	4,487.34	0.23				
合计	1,915,188.34	100.00	2,020,867.54	100.00	19,397.84	100.00

(2) 预付待摊费用性质的款项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费	276,383.67	131,031.00	129,031.50
物业费	20,239.20	20,239.20	20,239.20
制冷、采暖费	20,239.20	2,762.23	
阿里云服务费		3,143.83	
服务器托管费	5,251.00		
合计	322,113.07	157,176.26	149,270.7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采购货款和待摊的房屋租赁费等，符合公司业务特点。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性质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沈阳盛祥科技有限公司	926,100.00	41.39%	1年以内
深圳志和鑫科技有限公司	784,980.00	35.09%	1年以内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房屋租赁)	276,383.67	12.35%	1年以内
浙江天创信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7,301.00	8.82%	1年以内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物业费)	20,239.20	0.90%	1年以内
合计	2,205,003.87	98.5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上海纓衡商务咨询服务事务所	1,844,660.20	84.69%	1年以内
北京盛根科技有限公司	130,200.00	5.98%	1年以内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房屋租赁)	131,031.00	6.02%	1年以内
哈尔滨瑞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200.00	1.80%	1年以内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物业费)	20,239.20	0.93%	1年以内
合计	2,165,330.40	99.4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房屋租赁)	129,031.50	76.50	1年以内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物业费)	20,239.20	12.00	1年以内
北京天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12,590.50	7.46	1年以内
深圳市深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4,487.00	2.66	1-2年
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320.00	1.38	1年以内
合计	168,668.2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6-30			
		余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00	2,591,758.57	96.51	129,587.93	2,462,170.64
1-2年	10.00	3,614.00	0.13	361.40	3,252.60
2-3年	30.00	90,000.00	3.35	27,000.00	63,000.00
合计		2,685,372.57	100.00	156,949.33	2,528,423.24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	2014-12-31			

	提比率 (%)	余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5.00	2,195,655.00	95.58	109,782.75	2,085,872.25
1-2 年	10.00	101,500.00	4.42	10,150.00	91,350.00
合计		2,297,155.00	100.00	119,932.75	2,177,222.25
账 龄	坏账准备计 提比率 (%)	2013-12-31			
		余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5.00	2,579,190.00	100.00	128,959.50	2,450,230.50
合计		2,579,190.00	100.00	128,959.50	2,450,230.50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项	90,080.00	1,845,080.00	10,470.00
押金	519,504.57	90,000.00	90,000.00
个人借款	2,075,788.00	362,075.00	2,478,720.00
	2,685,372.57	2,297,155.00	2,579,19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分别按照按账龄组合和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标准、计提方法”部分。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押金（备用金）性质的款项，因不存在坏账风险，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江玉超备用金32,112.00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 质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北京尚东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429,504.57	15.99	1 年以内
张丹	备用金	336,500.00	12.53	1 年以内
潘中雷	备用金	115,000.00	4.28	1 年以内
何金城	备用金	110,000.00	4.10	1 年以内
崔影	备用金	109,905.00	4.09	1 年以内
合计		1,100,909.57	40.99	

公司应收如张丹 336,500.00 元、潘中雷 115,000.00 元、何金城 110,000.00 元、崔影 109,905.00 元款项主要是备用金，上述人员为公司技术人员。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公司对其的销售和业务实施需要长期在客户及其偏远分支机构跟踪，公司产品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产品的销售、实施周期较长，上述技术人员备用金金额较大，但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规定及时清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 质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沈阳艾普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50,000.00	54.42	1 年以内

公司				
沈阳安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5,000.00	25.90	1年以内
刘振学	备用金	129,674.00	5.64	1年以内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90,000.00	3.92	1-2年
丛义德	备用金	63,600.00	2.77	1年以内
合计		2,128,274.00	92.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玉超	往来款	1,599,178.00	62.00	1年以内
燕晏	往来款	534,800.00	20.74	1年以内
刘振学	备用金	151,904.00	5.89	1年以内
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	押金	90,000.00	3.49	1年以内
孙海峰	备用金	74,000.00	2.87	1年以内
合计		2,449,882.00	94.99	

(二)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CF卡、滑轨、服务器网卡、面板、二极管等元器件	1,180,469.17	621,444.41	388,412.74
库存商品	网络探针	5,339,556.22	5,488,778.26	295,803.12
在商品	UPS蓄电池容量测试仪、光缆普查仪、光模块光时域反射仪	249,519.65	5,733,131.64	2,789,407.16
合计		6,769,545.04	11,843,354.31	3,473,623.02

公司2014年度、2015年1-6月营业收入较少，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网络质量监测系统”产品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产品的销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需要提前备货；同时公司销售季节性特点也导致公司需要提前采购，上述存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特点。

经营模式。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下游为通信、金融、能源、互联网、军队、政府等行业，公司销售部门跟踪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的产品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产品的销售、实施周期较长，公需要对客户进行可行性分析，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存货主要是为长期合作客户准备的库存商品。公司与电信、金融等行业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

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年中下半年安排招标、采购，验收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但公司需提前备货，上述存货余额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同行业情况。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4 年年报，同行业挂牌公司光维通信（430742）、华苏科技（831180）、赞普科技（83140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0%、9.93%、7.62%，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08%，由于业务模式的不同，同行业挂牌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存在差异，公司存货余额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属于行业合理区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公司采购额、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数据及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总额	7,965,760.07	9,478,682.00	10,787,222.58
营业成本	2,330,673.45	2,055,776.32	7,153,054.51
存货余额	6,769,545.04	11,843,354.31	3,473,623.02
在建工程	7,836,515.17		

根据公司上述采购额、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数据的匡算，上述数据具有勾稽关系，上年度存货余额加上本年度采购总额减去当年营业成本即为本年度存货余额，公司以最终验收作为公司网络质量监测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部分业务未能在 2014 年及时完成，造成公司部分收入、成本不能确认，存货余额较大，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507 万元，且当期采购及预付金额为 797 万元，故当期存货减少额合计为 1,304 万元，其中转入营业成本 233 万元，公司将与中国联通项目的部分存货改变用途，与对方改变了业务模式，采用数据流量分层模式，存货计入在建工程 783 万元，预付款项余额 224 万元，剩余部分为研发领用等使用。

（三）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580,737.18	171,357.33		752,094.51
运输设备	230,770.00			230,770.00
电子设备	573,976.29	45,214.08		619,190.37
其他设备	210,626.77	114,595.22		
合计	1,596,110.24	331,166.63		1,927,276.87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53,549.62	99,286.79		152,836.41
运输设备	68,488.35	54,807.84		123,296.19

电子设备	139,773.74	191,746.70		331,520.44
其他设备	20,112.88	51,881.74		71,994.62
合计	281,924.59	397,723.07		679,647.6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27,187.56			599,258.10
运输设备	162,281.65			107,473.81
电子设备	434,202.55			287,669.93
其他设备	190,513.89			253,227.37
合计	1,314,185.66			1,247,629.21

续表二：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752,094.51	1,880.34		753,974.85
运输设备	230,770.00			230,770.00
电子设备	619,190.37			619,190.37
其他设备	325,221.99	17,457.26		342,679.25
合计	1,927,276.87	19,337.60		1,946,614.47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52,836.41	55,985.81		208,822.22
运输设备	123,296.19	27,403.92		150,700.11
电子设备	331,520.44	97,453.30		428,973.74
其他设备	71,994.62	31,472.05		103,466.67
合计	679,647.66	212,315.08		891,962.7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99,258.10			545,152.63
运输设备	107,473.81			80,069.89
电子设备	287,669.93			190,216.63
其他设备	253,227.37			239,212.58
合计	1,247,629.21			1,054,651.73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314,185.66元、1,247,629.21元、1,054,651.73元，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在建工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网络监测平台（联通）	7,836,515.17	--	-
合计	7,836,515.17	--	-

互联网服务质量监测平台项目核算的内容主要为领用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公

司在建工程为中国联通互联网服务质量监测平台项目,双方共建网络监测平台,由公司负责该平台的建设、运营,后续采用数据分层业务模式。互联网服务质量监测平台采取的是一种主动的监测模式,实时地感知网络承载业务的质量,在IP网络用户发现问题之前将网络出现的质量下降情况报告给监测平台。突破了从传统的以网络三层以下的指标来评价网络质量的范围,以应用层的服务质量直接反映网络的质量,监测所用的探针部署于网络接入层,做到全程全网的质量监测。

该项目需要网络接入侧部署 1948 台硬件探针,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监测网络的全网服务质量。位置包括 IDC 中心、专线、城域网汇聚、GI 接口、宽带接入、移动网接入、WLAN 接入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业务尚未完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计入在建工程。

(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有技术	5,079,825.00	5,079,825.00	2,079,825.00
软件及其他	177,840.00	177,840.00	41,840.00
合计	5,257,665.00	5,257,665.00	2,121,665.00

累计摊销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有技术	748,247.96	494,256.7	111,274.18
软件及其他	19,813.63	10,921.63	3,337.65
合计	768,061.59	505,178.33	114,611.83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有技术	4,331,577.04	4,585,568.30	1,968,550.82
软件及其他	158,026.38	166,918.37	38,502.35
合计	4,489,603.42	4,752,486.67	2,007,053.17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2,007,053.17 元、4,752,486.67 元、4,489,603.42 元,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和公司经营使用的软件,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均为外部购买,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北京天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公司委托北京天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 WLAN 在线质量检测软件,金额 300 万

元，交易真实合理，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1月8日，公司公司与北京天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公司委托北京天立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第三方 IPTV 业务质量监测技术，金额 200 万元，交易真实合理，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按照 10 年的摊销时间采用直线法对外购的软件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六）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370,512.05	456,840.00	913,672.05
合计	1,370,512.05	456,840.00	913,672.0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额	2015年6月30日
装修费	913,672.05	228,420.00	685,252.05
合计	913,672.05	228,420.00	685,252.05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费用进行摊销，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	2,003,435.10	1,238,937.83	—
合计	2,003,435.10	1,238,937.83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待抵扣税金，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少，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网络质量监测系统”产品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产品的销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需要提前备货；同时公司销售季节性特点也导致公司需要提前采购，上述采购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50,000.00	5,850,000.00	—
合计	850,000.00	5,850,000.00	—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 500.00 万元贷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贷款由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股东江玉超、燕晏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2014 年 5 月

27日至2015年5月26日。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归还该笔贷款。

公司于2014年11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申请85.00万元贷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贷款由本公司股东江玉超、燕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0月29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8,089.72	95.44	1,374,137.23	99.32	103,919.71	56.03
1-2年	92,835.26	4.14	9,375.21	0.68	81,541.60	43.97
2-3年	9,375.21	0.42	1.00	0.00		
3年以上	1.00	0.00				
合计	2,240,301.19	100.00	1,383,513.44	100.00	185,461.31	100.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5,461.31元、1,383,513.44元和2,240,301.19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采购款，近年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不断上升，主要是因季节性销售，前期铺设产品导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与电信、金融等行业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公司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但公司需提前备货，采购存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埃缔克斯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1,200,000.00	53.56	1年以内
深圳志和鑫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70,923.08	29.95	1年以内
浙江天创信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6,587.38	8.33	1年以内 /1-2年
神州黑马(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75,213.67	3.36	1年以内
辽宁天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700.85	0.66	1年以内
合计	-	2,147,424.98	95.8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神州黑马(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613,606.84	44.35	1年以内
北京盛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56,410.26	40.22	1年以内

浙江天创信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2,835.26	6.71	1年以内
哈尔滨瑞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3,504.27	2.42	1年以内
辽宁天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447.01	1.41	1年以内
合计	-	1,315,803.64	95.1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苏州朗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68,950.10	37.18	1-2年
青县海特华机箱厂	货款	66,600.00	35.91	1年以内
新疆易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10.78	1年以内
北京天云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590.50	6.79	1-2年
深圳市瑞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982.90	1.07	1年以内
合计	-	170,123.50	91.73	-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92,039.10	99.58	114,681.64	99.77	12,256.03	97.88
1-2年	40,659.64	0.41			265.77	2.12
2-3年			265.77	0.23		
3年以上	265.77	0.00				
合计	9,832,964.51	100.00	114,947.41	100.00	12,521.80	100.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521.80元、114,947.41元和9,832,964.51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转入注册资本的增资款、办公室装修款、工会经费。关联方往来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含股东刘振学差旅费33,238.80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其他（存入投资款）	否	存入投资款	9,500,000.00	96.61	1年以内
沈阳市总工会	否	工会经费	81,126.30	0.83	1年以内 /1-2年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64,000.00	0.65	1年以内
刘振学	是	差旅费	33,238.80	0.34	1年以内
潘中雷	否	差旅费	31,700.40	0.32	1年以内
合计		-	9,710,065.50	98.75	-

2015年6月,4名自然人孙立新、胡延涛、胡文和霍妍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上述4名自然人出资95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4名自然人已将出资款打入公司账户,尚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支国芳	是	差旅费	70,831.00	61.62	1年以内
沈阳市总工会	否	工会经费	39,125.50	34.04	1年以内
马二杰	否	生育津贴	3,191.00	2.78	1年以内
邓福龙	否	差旅费	1,534.14	1.33	1年以内
王绪	否	差旅费	265.77	0.23	2-3年
合计		-	114,947.41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四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沈阳市总工会	否	工会经费	9,947.61	79.44	1年以内
丛义德	否	生育保险	2,030.00	16.21	1年以内
联通浑南区世纪路营业路	否	话费	278.42	2.22	1年以内
王绪	否	其他	265.77	2.12	1-2年
合计		-	12,521.80	100.00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98,08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9.29	20,395.69	64,912.86
教育费附加	1,220.92	14,568.35	46,366.33
个人所得税	432.10	432.10	432.10
其他	201.49	201.49	242.77
合计	3,563.80	35,597.63	710,034.32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7,2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600,000.00	5,000,000.00	-
盈余公积	82,520.25	82,520.25	82,520.25
未分配利润	-18,203,143.32	-5,678,989.77	8,365,18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4,153.55	-14,044,178.56	825,20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79,376.93	24,403,530.48	18,447,709.04
---------	---------------	---------------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	江玉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33.16% 的股权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	柳长庆	持有公司 22.98% 股权
	孟庆有	持有公司 9.19% 股权
	罗扬眉	持有公司 8.27% 股权
	燕晏	持有公司 7.35% 股权
	涂全银	持有公司 5.51% 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江玉超	董事长、总经理
	刘志涛	董事、副总经理
	许宏生	董事、副总经理
	崔振虎	董事
	马元驹	董事
	曾明	董事
	谢思敏	董事
	刘振学	监事会主席
	张梦迎	监事
	支国芳	职工监事
	李正友	副总经理
	高海强	副总经理
	陈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方	沈阳安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玉超控制的公司
	沈阳艾普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玉超控制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玉超已转让其股权
	桑德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元驹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元驹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元驹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元驹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曾明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思敏任董事的公司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思敏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董事谢思敏任职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环球兴航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张梦迎任职单位

沈阳安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9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杜冲,经营范围:通讯设备技术研发;五金交电、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批发、零售;通讯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维护;计算机软件研发、调试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艾普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9日,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成双,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软件、网络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沈阳艾普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403,778.64

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沈阳艾普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子配件,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不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逐步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玉超、燕晏	2,822,500.00	2014年5月27日	2015年5月26日	是
江玉超、燕晏	5,000,000.00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4年4月30日保证人江玉超、燕晏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了确保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沈光大银南湖授字2014-010号《综合授信协议》

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任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5 月 27 日江玉超、燕晏以其自有房产为抵押物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 5,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的 2,822,500.00 元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同时由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自然人江玉超以其在公司的 800 万元股权提供反担保。

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股东江玉超、燕晏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但未侵害公司利益，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压力，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	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玉超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32,112.00		1,599,178.00
燕晏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款			534,800.00
沈阳艾普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款		1,250,000.00	
沈阳安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款		1,599,178.00	
刘振学	其他应付款	差旅费	33,238.80		
支国芳	其他应付款	差旅费		70,83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清理，其他应收江玉超的款项为差旅备用金，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与关联方江玉超、燕晏、沈阳艾普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沈阳安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资金往来未约定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2014 年同期六个月至一年（含）短期贷款利率 6%（年利率）模拟计算上述资金往来款的应收利息为 298,989.36 元，如果计提上述利息将减少亏损，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尚未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期间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将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权限等进行了相关规定，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而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严格按照上述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八条第（一）至（十）项规定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应适用该条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项到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的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改制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并出具了《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136号，确认沈阳埃森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67.94万元，评估值3,396.41万元，评估增值10.7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在《公司章程》第 155 条至第 156 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埃森诺（北京）软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信息如下：

2015年4月8日，埃森诺（北京）软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出资额为1999万元，公司股东江玉超出资为1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1号楼3层302室，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5年6月30日，埃森诺（北京）软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均未到位，未开始实际运营。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股权分散、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3.16%、22.98%、9.19%、8.27%和7.3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33.16%，第二大股东与第三、四、五大股东中任一股东股权比例相加，持股比例均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尤其，当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发生股权转让，或者公司发行股票等，而实际控制人不能够维持现有持股比例或同比例增资，存在其不能维持单一最大股东地位，甚至发生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管理措施：针对现有股权分散情况，股改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享有四名董事的提名权，提名席位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多数，这有利于加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稳定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二）公司缺乏监督制约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仅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玉超）与监事（燕晏）为夫妻关系（两人在 2014 年 11 月解除夫妻关系），因而，有限公司的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均由江玉超夫妇控制，监事对管理层的监督制约作用值得商榷，公司治理机制不甚健全。尽管埃森诺有限已经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但是受有限公司管理层缺乏监督制约的影响，股份公司仍然存在忽视监事会监督制约作用的风险。

管理措施：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甚健全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时，设置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一名职工监事，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三）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25,202.55 元、-14,044,178.56 元和-12,524,153.55 元。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受到目标客户经营业绩下降和公司自身研发投入加大、业务拓展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亏损，如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开发新的战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并控制各项费用的发生，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将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会面临经营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开拓市场力度，开发新的战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提高成本控制能力，

（四）对电信行业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5%、60.68%、85.39%，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且主要为电信行业企业，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测试服务及大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对电信运营商的销售业绩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对电信行业具有依赖性，如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实现业务转型，公司对电信行业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将会持续存在。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开拓市场力度，开发新的战略业务，实行多元化客户战略。

（五）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从事的网络质量监测业务尚无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质量标准，公司的经营受到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的影响，如果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盈利能力，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规风险。

（六）人才和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了一批稳定的的技术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依赖专业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专业技术人员和行业管理人员的需求不断加强，公司也建立了留住人才的激励机制和政策，但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核心员工的激励措施，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整体加强公司核心人才的培养，提高研发技术。

（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8,621.17 元、-21,664,791.66 元和-13,933,869.9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这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的实际情况符合，但经营现金流量不足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为负或者公司不能实现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时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控制各项费用开支，缓解营运资金紧张的现状。

（八）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与电信、金融等行业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年中和下半年安排招标采购，验收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开拓市场力度，开发新的战略业务，实行多元化客户战略。

（九）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补助项目主要涉及增值税返还、大规模网络服务体验质量监测平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 IP 网络协议仿真监测系统。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是 825,202.55 元、-14,044,178.56 元和-12,524,153.55 元，最近两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分别是-939,552.62元、-16,192,264.43元和-14,581,054.06元，非经常性损益占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公司盈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大开拓市场力度，开发新的战略业务，实行多元化客户战略。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提高成本控制能力，提高盈利能力，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十）公司报告期连续亏损，业绩不稳定，且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分别为19,565,676.94元、5,410,793.99元和5,145,312.75元，净利润分别为825,202.55元、-14,044,178.56元和-12,524,153.55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203,143.32元，公司报告期连续亏损，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将会面临持续经营风险。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测试服务及大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行业专网及大型企业等提供基于以太网和IP承载网的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逐渐加大研发投入，开拓以“云测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应用性能测试及大数据分析业务和以“交易数据采集系统”为重点的信息安全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目前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发展给予了支持。从目前国家的战略规划来看，国家仍将会给予软件企业产业政策支持。公司立足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依靠多年的服务经验，集中精力关注基于以太网和IP承载网的监测市场需求情况，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发挥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的综合性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采用订单式业务模式，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下游的通信、金融、能源、互联网等行业，公司销售部门跟踪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的产品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产品的销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需要对客户进行可行性分析，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以最终验收作为公司网络质量

监测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时点。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并形成了持续性的盈利模式。由于公司产品、服务具有技术水平高和订单式生产特点，采购部门根据顾客需求实施采购，同时多渠道多途径地寻求合作伙伴，建立供应商档案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逐步确定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以形成较为稳定的优质供货商渠道；销售部门采取直销、分销结合的销售模式，取得业务订单；研发中心以客户的需求及市场技术发展动态为技术导向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通过上述业务流程，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要求如下：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①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成立时间较短但是发展迅速，公司2013年度、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565,676.94元、5,410,793.99元和5,145,312.75元，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上游客户经营影响，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不断拓展新的营销渠道，开发市场，寻求客户，2015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8,621.17元、-21,664,791.66元、-13,933,869.91元；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大型企业，例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等知名企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4,512,237.80元、6,692,193.60元和8,232,366.69元，公司2014年公司逐渐加大研发投入，开拓以“云测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应用性能测试及大数据分析业务和以“交易数据采集系统”为重点的信息安全业务；公司待履行合同及已中标待签署合同业务金额1000余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②核心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在通信、金融等行业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的产品技术与服务不仅使公司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会，也为公司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数量众多的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推广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提供新型增值服务时能迅速被市场接受，同时也为公司积累了宝贵的客户服务经验。

③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团队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

大规模人员流动的现象，为了提高人员的稳定性公司采取及拟采取以下措施：提供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的待遇和培训机会，创造提升个人综合能力的平台，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采取各种有效激励措施，吸引优秀人才，为企业发展补充人才队伍，如奖金激励、技术奖励等。

④**资金筹资能力**。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有新的财务投资人投资，2015年6月，4名自然人孙立新、胡延涛、胡文和霍妍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上述4名自然人出资95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4名自然人已将出资款打入公司账户，但公司尚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公司挂牌以后将启动上述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投资人的青睐，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

⑤**客户维护及开拓**：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下游的通信、金融、能源、互联网、军队、政府等行业，公司销售部门跟踪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的产品技术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产品的销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需要对客户进行可行性分析，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通过不断拓展新的营销渠道，开发市场，寻求客户，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⑥**行业发展空间**：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目前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发展给予了支持。从目前国家的战略规划来看，国家仍将会给予软件企业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所处行业未来还具有很广阔的空间。

⑦**期后合同签订情况**。2015年7-10月公司合同情况：正在履行合同333.56万元，待履行金额231.57万元，其中贵州广电172万元、鼎兴（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39.57万元，已中标待签署合同及履行的合同419.79万元，其中中国联通吉林分公司376万，联通网研院43.79万元，已投标合同198万元（浮动），上述合计1,182.92万元。

⑧**应收帐款回款情况**。2015年7-10月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1,287,021.39元。

(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

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日常的生产运营活动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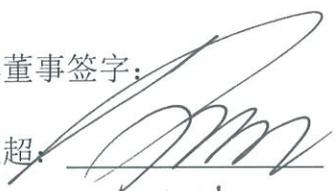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较好的营运记录，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核心优势突出，不存在不符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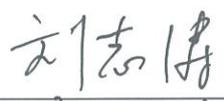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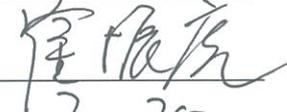
江玉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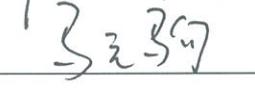
许宏生： 

曾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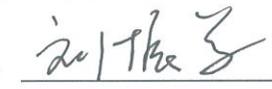
谢思敏： 

刘志涛： 

崔振虎： 

马元驹： 

全体监事签字：

刘振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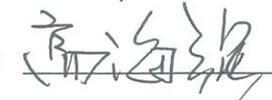
支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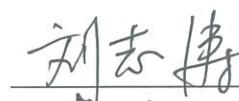
张梦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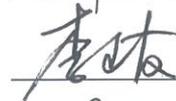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玉超： 

许宏生： 

高海强： 

刘志涛： 

李正友： 

陈 剑：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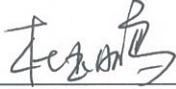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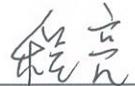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杜玉鹏


周双月


陈北


程亮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1月27日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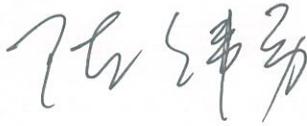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鸿：



签字律师：（签字）

陈伟勇：



邱梅：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签章）

2015年 11 月 27 日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雷流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朝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朝阳

（签章）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张林



3/1